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内容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3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27
问题 3.关于两高事项.....39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61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99
问题 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125
问题 7.关于投资性房地产.....138
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148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162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178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2）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2）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说明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1、说明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背景和原因
1	2014 年 7 月	公司设立	陈旭辉认缴出资 4,200 万元，赵日伟认缴出资 900 万元，郭振伟认缴出资 9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陈旭辉、高巷涵出资来源为所投资企业的自筹资金；郭振伟出资来源为向陈旭辉、高巷涵的借款，该借款已偿还完毕；赵日伟未实际出资	公司设立
2	2016 年 3 月	兴福有限第一次增资	陈旭辉新增认缴出资 9,800 万元，郭振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赵日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高巷涵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定价		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3	2016 年 12 月	兴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日伟退出，将所持出资额转让予陈旭辉和郭振伟	0 元	赵日伟未实际出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赵日伟未实缴出资，因资金压力等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4	2019 年 12 月	兴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景久；郭振伟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景久；高巷涵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景久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	徐景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5	2022 年 12 月	兴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景久退出，将所持出资额转让予陈旭辉和郭振伟	1.36 元/注册资本	采用投资成本加利息方式定价	A 轮融资股权转让所得价款	徐景久因资金压力、身体状况等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6	2022 年 12 月	兴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旭辉将所持合计 8,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川流长桉、丽水朝福、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济南德道、德州德道、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郭振伟将所持合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方琦、仲伟东、兴达汇志	4.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全体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按照公司估值 8 亿元定价	川流长桉、丽水朝福等私募基金的出资来源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出资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方琦出资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仲伟东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私募基金、外部股东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陈旭辉、郭振伟分别将所持 1,600 万元及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福兴同创	1.00 元/注册资本	此次转让系陈旭辉、郭振伟将所持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平移	此次转让系陈旭辉、郭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背景和原因
					平移至福兴同创以设立股权激励平台，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伟将所持出资额平移至福兴同创以设立股权激励平台
7	2023 年 5 月	兴福有限第二次增资	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和生中富等外部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入股	7.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全体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按照公司估值 15 亿元定价	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兴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兴达汇志、兴达汇远、方琦将所持部分出资转让予梧桐树、金梧桐、中天辽创、青岛朝斌、川流长桉等投资者	6.00 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未来流动性问题，参照同期增资价格的 8 折确定	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8	2023 年 12 月	兴福新材增资	中化兴发及其跟投平台武汉高轩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合计增资 423.8554 万股	8.30 元/股	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全体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按照公司估值 18 亿元定价	中化兴发出资来源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武汉高轩出资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2022 年 12 月兴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22 年 12 月兴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23 年 5 月兴福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之间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2022 年 12 月，徐景久退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9 年 12 月，徐景久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入股公司

徐景久多年从事工程相关业务并具备一定投资经验，其看好公司的未来业务前景，认为公司具备上市潜力，因此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而公司当时生产经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经友好协商陈旭辉、郭振伟、高巷涵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徐景久。由于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徐景久参照当时每股净资产，以 1 元/注册资本入股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做出《变更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陈旭辉、郭振伟、高巷涵分别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徐景久。同日，陈旭辉、郭振伟、高巷涵分别与徐景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②2021 年 1 月，徐景久因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公司

徐景久入股后，由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成本较高业绩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且徐景久入股后公司在整体上市规范方面也未达到预期，考虑到其工程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增大且自身年纪较大、身体状况不佳，徐景久对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产生兴趣。2021 年 1 月，徐景久与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旺达实业签署了《还款协议》，徐景久同意按照成本加利息方式退出，就各方之间的历史借款问题制定了还款方案和计划。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尚需较多的资金投入，资金较为紧张，按照《还款协议》约定分批完成股权回购款和借款资金的偿付并完成退出。

③2022 年 12 月，公司引进投资人，向徐景久支付股权回购款、借款及利息，

徐景久退出公司

2022 年初，为解决资金问题，公司开始接触以川流长桉为代表的 A 轮投资者，原始股东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与 A 轮投资者协商一致，以大股东原始股权出让形式取得投资款，用于解决关联方借款及徐景久退出事宜。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与徐景久协商一致，各方对徐景久的历史借款情况进行了梳理，并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还款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责任及还款金额，约定了向徐景久偿还借款及利息、回购股权的时间安排，与 2021 年初签署的《还款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22 年 12 月 21 日，陈旭辉、郭振伟分别与徐景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景久将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陈旭辉和郭振伟。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毕徐景久退出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④徐景久退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徐景久计划退股的时间是 2021 年 1 月，2020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并出现小幅亏损，徐景久商定退出时与上市目标距离较远，因此当时各方协商一致，采用投资成本加利息（年化 12%）方式退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徐景久退出时，其持有的 4,000.0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5,422.90 万元。

徐景久退股的价格系 2021 年初徐景久与原始股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资金成本加利息的方式定价，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此次股权转让系徐景久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股权转让过程及定价不存在异议。

（2）2022 年 12 月，A 轮融资

2022 年初，公司为完成徐景久股权退出、偿还徐景久借款，同时清偿关联方资金占用，决定启动 A 轮融资。以川流长桉为代表的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沟通初步决定以老股转让形式推进 A 轮融资。

2021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00 余万元，A 轮投资人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8 亿元，入股价格为 4.0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3）2023 年 5 月，B 轮融资

2023 年 5 月，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拟引进产业投资人，梧桐树等 B 轮投资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决定对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投资，其中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 1,655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 1,412 万元注册资本。

A 轮融资解决了历史股东退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也步入快车道，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9,046.89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会继续维持较高增速，并给与 B 轮投资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经与 B 轮投资人协商，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15 亿元，增资入股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7.5 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B 轮融资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距离上市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流动性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与一定折让，具体为增资价格参照公司估值 15.0 亿元确定为 7.5 元/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增资价格基础给与 8 折优惠定价 6.0 元/股，上述定价具备合理性。

（4）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徐景久退股的价格系 2021 年初徐景久与原始股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资金成本加利息的方式定价，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需要时间，因此在 A 轮融资筹集资金后徐景久才办理股权退出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A 轮投资人于 2022 年初开始与公司进行接洽，与公司商定投资方案，A 轮投资人与公司确定投资估值参考的是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所以估值处于较低水平。由于 A 轮投资人的投资款主要用于解决回购股东徐景久股权及关联方借款问题，与 A 轮投资者商定投资方案时间较久，导致 A 轮投资人进入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时间较晚。

2021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00 余万元，A 轮投资人参考公司经营情况，

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8 亿元，入股价格为 4.0 元/注册资本。

A 轮融资解决了历史股东退出及关联方主要资金借款问题，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也步入快车道，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9,046.89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会继续维持较高增速，并给与 B 轮投资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经与 B 轮投资人协商，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15.0 亿元，增资价格为 7.5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增资价格的 8 折确定。B 轮融资较 A 轮融资短期内估值提高较多的原因系两轮融资参照的财务数据时点不同，且公司 2022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等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主要为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原因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川流长桉	2022 年 12 月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丽水朝福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青岛朝汇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青岛朝丰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青岛朝恩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济南德道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德州德道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福兴同创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兴达汇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兴达汇远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兴达汇志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方琦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仲伟东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梧桐树	2023 年 5 月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中天辽创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青岛朝斌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川流长桉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金梧桐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海通焕新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和生中富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中化兴发	2023 年 12 月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武汉高轩		中化兴发跟投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主要系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二）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福兴同创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其时任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时任职务
1	郭振伟	43.94%	1,054.50	兴福新材总经理
2	陈旭怀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3	王民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时任职务
4	申宪册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5	杨宇飞	1.67%	40.00	新恒兴经理
6	王福强	1.67%	40.00	兴福新材财务负责人
7	王作平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8	郭振涛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9	侯春波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10	付立波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11	张春梅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12	郭振双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13	王兆华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14	刘丹	1.67%	40.00	兴福新材总经理助理
15	张继军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16	孙国伟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17	陈博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18	王娜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19	高键	1.67%	40.00	新恒兴部门经理
20	于广武	1.67%	40.0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21	王阳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22	马明亮	1.67%	40.00	新恒兴部门经理
23	姜春艳	1.67%	4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24	李足智	1.56%	37.50	宝宇化工部门副经理
25	张东旭	1.38%	33.0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26	宋振余	1.35%	32.5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27	陈国志	1.35%	32.5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28	叶朋辉	1.25%	30.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29	张月	1.25%	30.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30	尹宝成	1.25%	3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31	夏赓	1.25%	30.00	兴福新材部门总监
32	郑万元	1.04%	25.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33	马雪	0.83%	20.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34	孟祥成	0.83%	20.00	兴福新材商检员
35	刘铎	0.83%	2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时任职务
36	刘东辉	0.63%	15.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37	朱艳辉	0.63%	15.00	宝宇化工工程师
38	张永杰	0.42%	10.00	兴福新材工程师
39	王晓伟	0.42%	10.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40	李鑫	0.42%	10.00	兴福新材采购员
41	杨继军	0.42%	10.0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42	窦志国	0.42%	10.0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43	张海洋	0.42%	10.00	兴福新材采购员
44	孙凤涛	0.33%	8.00	兴福新材部门经理
45	李玉	0.21%	5.00	兴福新材部门副经理
46	张一鸣	0.21%	5.00	兴福新材工程师
47	刘昕鹏	0.21%	5.00	兴福新材工程师
48	陈学良	0.21%	5.0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49	张贵媛	0.21%	5.00	宝宇化工部门经理
50	杜军	0.08%	2.00	兴福新材工程师

经核查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福兴同创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及家庭积累或亲友借款，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协议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福兴同创合伙人共同签署《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锁定期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外，在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应在兴福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五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即有限合伙人应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与公司累积持续保持不低于五年的合法劳动关系）。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兴福化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股份的限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执行。

合伙企业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约束的合伙人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所规定的比例执行减持；其他不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约束或无相关承诺的合伙人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3）行权条件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4）股权管理机制

1）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安排

原则上，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

服务期届满且未发生下述“2）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第①条的约定退伙情形时，经合伙人申请，合伙企业将提出申请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部分兴福化工股份减持。合伙企业在获得减持股份的收益后，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按照前述合伙人各自申请减持的股数相应分配给前述申请减持的合伙人。

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完毕退休手续的,视为服务期届满，该合伙人在未发生下述约定退伙情形前提下，可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将持有的兴福化工股份变现。

员工服务期内离职后股权处理的安排参见下述“2）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必须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合伙企业（简称“约定退伙情形”）：

A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B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C 因辞职、离职、辞退、解雇等相关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37、38、39、40 条所规定的情形）；

D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E 不能胜任公司的工作岗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损失；

F 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G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H 将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任何优先性权利、限制性权利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I 服务期届满前，主动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J 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

②兴福化工上市前，因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①条约定退伙情形而需转让其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如发生上述第 A、B 项情形转让财产份额而退伙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截至事实发生之日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股份的市场价值（参照最近一期财务投资人投资兴福化工时的投资价值）。

如发生上述第 C 项至第 J 项情形转让财产份额而退伙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截至事实发生之日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财产份额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总额×（1+Q×投资年限）（注：此计算式中 Q 为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单利）。

③兴福化工上市且兴福化工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①条约定退伙情形而需转让其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兴福化工股票锁定期满后 3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兴福化工股票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及有限合伙的费用）按照上述②条约定的情形及收购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④兴福化工上市且兴福化工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①条约定退伙情形而需转让其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通知之日起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将前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兴福化工股票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及有限合伙的费用）按照上述②条约定的情形及收购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4、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

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51.76 万元、540.04 万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	涉及股份数（万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郭振伟、于广武等 50 名员工	1,600.00	4.00	同期（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2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张东旭等 5 人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张东旭等 5 名员工	15.00	7.50	同期（2023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股份支付同期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确认，具备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及其他 49 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福兴同创合计持有公司 2,400 万元出资，其中 800 万元出资属于郭振伟从直接持股平移至持股平台，不计入股份支付，1,600 万元出资于 2022 年 12 月以 2.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员工，并约定除普通合伙人外，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5 年。

公司以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价格 4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其中郭振伟于福兴同创平台中受让陈旭辉所持公司 254.50 万元出资，上述转让为陈旭辉对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服务期限，股份支付金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余员工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服务期摊销并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事项说明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3,200.00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服务期限为 5 年
2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张东旭等 5 人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82.50	5 年

公司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将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计入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76.02	531.41
销售费用	56.00	4.45
研发费用	12.00	0.95
营业成本	196.02	14.95
合计	**540.04**	**551.76**

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后，冲销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依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相关依据合理，计入金额准确。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中：（1）2022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于福兴同创平台中受让陈旭辉所持公司 254.50 万元出资，上述转让为陈旭辉对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服务期限，公司于 2022 年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9.00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均与激励对象就服务期限作出了约定，该等情形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上层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上层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

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及定价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之（二）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为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之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人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人数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自然人	1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股权激励平台	1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6812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郭振伟	1,600.0000	7.2468	自然人	1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投资平台	6
6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高巷涵	800.0000	3.6234	自然人	1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投资平台	17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3778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08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中化兴发	421.6867	1.9099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中天辽创	333.0000	1.5082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方琦	300.0000	1.3588	自然人	1
16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32	投资平台	22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058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仲伟东	200.0000	0.9058	自然人	1
19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39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青岛朝汇	125.0000	0.5662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青岛朝丰	112.5000	0.5095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2	青岛朝恩	75.0000	0.3397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金梧桐	10.1528	0.0460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4	武汉高轩	2.1687	0.0098	投资平台	8
合计	-	**22,078.8554**	**100.0000**	-	**73**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备案，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至今穿透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为 73 名，不超过 200 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福兴同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的转让及增资协议、新增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3）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采用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合理；根据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公司将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各期费用，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当期一次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依据受益对象的不同，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计提金额准确；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

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了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查阅公司股东与徐景久签署的《股权回购及还款协议》，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除外）、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③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资料，包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对公司股权激励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④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股权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取得了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不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福兴同创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除外）、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②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了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③查阅了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 主办券商就代持相关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2014年7月	公司设立	陈旭辉认缴出资 4,200 万元，赵日伟认缴出资 900 万元，郭振伟认缴出资 9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文件；已访谈陈旭辉、赵日伟、郭振伟	不存在股权代持
2	2016年3月	兴福有限第一次增资	陈旭辉新增认缴出资 9,800 万元，郭振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赵日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高巷涵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已核查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已访谈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赵日伟	不存在股权代持
3	2016年12月	兴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日伟退出，将所持出资额转让予陈旭辉和郭振伟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税务局对于此次 0 元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文件；已访谈陈旭辉、郭振伟、赵日伟	不存在股权代持
4	2019年12月	兴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景久；郭振伟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景久；高巷涵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徐景久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回单；已访谈陈旭辉、郭振伟、高巷涵、徐景久	不存在股权代持
5	2022年	兴福有限第三	徐景久退出，将所持出资额转让予陈旭辉和郭振伟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账回单、股权转让协	不存在股权代持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2月	次股权转让		议、完税证明、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已访谈陈旭辉、郭振伟、徐景久	
6	2022年12月	兴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旭辉将所持合计 8,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川流长桉、丽水朝福、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济南德道、德州德道、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郭振伟将所持合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方琦、仲伟东、兴达汇志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账回单、完税证明、股权转让协议、方琦、仲伟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流水、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已访谈陈旭辉、郭振伟、方琦、仲伟东及机构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	不存在股权代持
			陈旭辉、郭振伟分别将所持 1,600 万元及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福兴同创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账回单、股权转让协议、陈旭辉、郭振伟、福兴同创流水；已访谈陈旭辉、郭振伟、福兴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股权代持
7	2023年5月	兴福有限第二次增资	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和生中富等外部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入股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账回单、增资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已访谈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和生中富	不存在股权代持
		兴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兴达汇志、兴达汇远、方琦将所持部分出资转让予梧桐树、金梧桐、中天辽创、青岛朝斌、川流长桉等投资者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账回单、完税证明、股权转让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已访谈兴达汇志、兴达汇远、方琦、梧桐树、金梧桐、中天辽创、青岛朝斌、川流长桉	不存在股权代持
8	2023年12月	兴福新材增资	中化兴发及其跟投平台武汉高轩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合计增资 423.8554 万股	已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账回单、增资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已访谈中化兴发及武汉高轩	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除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报告期内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②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

议。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产品生产涉及苯胺、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氟化、重氮化等危险化工工艺；（2）公司将 DFBP 粗品委托外协提纯；（3）子公司存在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无证房产的具体面积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并经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	具体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	国家对产品被列入工业产品目录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	具体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省内另一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利用单位豁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须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兴福新材	（辽）WH 安许证字〔2020〕1549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09.24 至 2023.09.23
			（辽）WH 安许证〔2023〕1549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3.09.20 至 2026.09.19
		宝宇化工	（辽）WH 安许证字〔2019〕1395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9.06.21 至 2022.06.20
			（辽）WH 安许证字〔2022〕1395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2.06.21 至 2025.06.2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兴福新材	（辽）XK13-008-21005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9 至 2027.12.28
		宝宇化工	（辽）XK13-008-21004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9 至 2027.12.2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兴福新材	21081008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2020.01.07 至 2023.01.06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108220000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2022.11.29 至 2026.01.14
		宝宇化工	21111011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2021.04.09 至 2024.04.08
			2111240003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2024.04.08 至 2027.04.07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宝宇化工	盘山审批乙字〔2019〕0112 号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19.10.10 至 2022.10.09
			盘山审批乙字〔2022〕0070 号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2.12.19 至 2025.12.18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兴福新材	（辽）3S21080000003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6 至 2023.06.15
					2023.06.16 至 2026.06.15
		宝宇化工	（辽）3S21112200002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19.10.21 至 2022.10.20
					2022.10.26 至 2025.10.25
			（辽）3J21112200017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019.10.21 至 2022.10.20
					2022.12.26 至 2025.12.25
6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和溴素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在历次采购前已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兴福新材	2108962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6.08.25 至长期
		宝宇化工	2111962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盘锦海关	2016.08.31 至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兴福新材	021698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8.11 至长期
		宝宇化工	021621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8.17 至长期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恒兴	豁免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3.09.28 至 2024.09.27
10	排污许可证	兴福新材	91210882396815803 8001P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07.26 至 2021.07.25
					2021.07.26 至 2026.07.25
		宝宇化工	91211100558184654c 001R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7 至 2023.12.06
					2023.12.07 至 2028.12.06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新恒兴	91211102594827397E001Q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0 至 2022.12.19
					2022.07.15 至 2027.07.14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安环部门对业务资质进行专项管理，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统筹进行业务资质申请工作并及时跟踪续期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申办业务资质并进行续展，资质证书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资质证书持续有效，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①资质有效期不连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存在延期换证导致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说明，认为宝宇化工对上述证书申请续期时，因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审核周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证书续期前后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的情况，宝宇化工在此期间实施了控制性生产，加强了安全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造成不良影响，本局不会对宝宇化工给予行政处罚。

②未及时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宝宇化工存在生产副产品盐酸的情形，因相关业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认识不足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宝宇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有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营口市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公司

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的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盘锦市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宝宇化工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的情况，鉴于前述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针对前述行为对宝宇化工予以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盘锦兴瑞”）外协加工 DFBP 粗品提纯的情形，根据盘锦兴瑞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盘锦兴瑞的主营业务是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不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但由于盘锦兴瑞给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工序时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盘锦兴瑞并未取得排污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盘锦兴瑞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盘锦兴瑞采购外协加工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的占比较小，公司对盘锦兴瑞不存在依赖，且外协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成熟，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盘锦兴瑞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记录；

（3）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厂商资质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盘锦兴瑞已向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作为兴福新材外协厂商，在与兴福新材合作期间因自身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兴福新材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向兴福新材赔偿全部损失。”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通过成本加成的方法向公司报价，公司会综合考量产品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测算大致的加工成本并结合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和议价情况以及合适厂商数量、交货时间要求、前期合作情况等情况最终确定合适的外协厂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定价和交易，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盘锦兴瑞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68.87 万元和 47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和 1.27%，委托加工占比较低。公司与外协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且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在生产环节部分反应釜母液中不断积攒杂质，待反应釜母液纯度较低时公司会选择清理反应釜母液杂质，公司委托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对含杂质粗品进行加工提纯，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将 DFBP 粗品提纯后再交付给公司。由于相关提纯工作较为耗时，为降低公司固定资产和人员相关的投入，提升运营效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为对含杂质粗品进行加工提纯，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序。公司为节约成本将反应釜母液中杂质较高的 DFBP 提纯并回收利用，同时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核心或重要生产环节。鉴于市场中

同类型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生产工艺简单、交付成品质量趋同，公司可较容易寻找替代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外协对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不具有重要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能够使用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采用高收率诱导结晶、DFBP 脱色及脱离子等技术进一步生产 DFBP。此外，公司独有的 FPBA 溴化反应、提纯等技术能够提升生产 PEEK 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转化率、收率，同时减少杂质，降低安全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 PEEK 纯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外协加工相关工艺相对简单、成熟，公司采购外协加工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三）无证房产的具体面积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1、无证房产的具体面积及用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为生产经营方便，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搭建彩钢板房或简易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型临时建筑，具体面积及用途如下：

序号	无证房产	面积（㎡）	用途
1	机修车间	300.00	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
2	生化车间	200.00	样品检测，质量监控和检验
3	锅炉房后仓库	150.00	储存、堆放锅炉房使用的物料和工具等杂物
4	休息室	100.00	供工作人员休息和放松
5	辅助建筑	60.00	仓储，临时堆放物料
6	颗粒检测间及配套房	50.00	放置颗粒检测设备，对样品所含微小颗粒物进行的检测
7	叉车上料区	20.00	便于叉车上料、卸料的便捷和安全
8	停车场门卫室	24.00	保障场区安全，控制人员或车辆进出或管理场地
总计		**904.00**	

上述建筑物系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而搭建，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临

时建筑均在宝宇化工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而成，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因此不会对宝宇化工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的无证房产系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所搭建，但该等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宝宇化工搭建的无证房产等建筑物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宝宇化工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在其合法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于宝宇化工。

根据宝宇化工提供的征信报告、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宝宇化工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宝宇化工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系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存在障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实际价值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公司办公用房，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 27 日，盘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宝宇化工能遵守国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部门也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争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盘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宝宇化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土地管理主管部门也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土地、房产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并赔偿给公司。”

综上所述，宝宇化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对宝宇化工进行行政处罚，并已确认宝宇化工不存在土地、房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无证房屋建筑物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损失由其承担。宝宇化工部分辅助性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宝宇化工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辅助性房屋建筑物系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而搭建，未用于宝宇化工的主要生产环节，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不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和宝宇化工出具的说明，如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确被要求拆除，宝宇化工可将部分无证房屋建筑物的辅助功能在现有其他房屋建筑物内进行腾挪，此外，宝宇化工厂区周边仍存在较多空置厂房，具备承接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原有功能的能力，通过新增租赁亦可实现无证房屋建筑物所涉生产辅助功能的延续。整体而言无证房屋建筑物的拆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土地、房产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宝宇化工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被政府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给宝宇化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赔偿给公司。”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相关处罚、纠纷等情况；

2、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关的经营资质证书以及各类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访谈外协厂商的主要负责人；

6、查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的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外协厂商有异常资金往来及外协厂商是否有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8、取得盘锦兴瑞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其资质缺失的说明；

9、取得公司关于无证房产基本情况的说明，并现场走访查勘无证房产的位置、面积及用途等情况；

10、查阅宝宇化工所在地住房与建设、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无证房产事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质有效期不连续、未及时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前述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不会对公司给予处罚。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盘锦兴瑞存在未取得排污相关资质情况下为公司提供粗品提纯服务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向盘锦兴瑞采购外协加工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的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厂商资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定价和交易，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非核心或重要生产环节，不具有重要性，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4、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的无证房产系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

时性、辅助性的需求而搭建，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较小；无证房产均在宝宇化工合法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所有权属于宝宇化工，不存在权属争议，但因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报告期内，宝宇化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对宝宇化工进行行政处罚，并已确认宝宇化工不存在土地、房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无证房屋建筑物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损失由其承担，宝宇化工部分辅助性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证房产未用于宝宇化工的主要生产环节，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 DFBP 产品、DFDPM 产品是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是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实现规模化的重要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有“工程塑料制造”“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重点产品和服务有“聚醚醚酮（PEEK）”“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 等）”。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存在密切关系，下游行业属于新材料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处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生产的 DFBP 产品、DFDPM 产品是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公司及公司下游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0 年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2021 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 2025 年的自给率提升到 85%；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2021 年	《“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抢占一批高科技制高点并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电子特气、电子级湿化学品、半导体光刻胶、电子纸等高端电子化学品，苛刻环境下耐溶剂高分子分离膜等。
2021 年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2 年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推广先进技术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022 年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石化化工行业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质量发展的指导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公司生产的 DFBP、DFDPM、FPBA 等产品未包含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芳族酮聚合物…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和“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发展技术和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4、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

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 DFBP、DFDPM、FPBA 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其中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兴福新材已建项目位于营口市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分别位于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恒兴已建项目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大石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大石桥市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未将兴福新材已建项目所在地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盘锦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盘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要求，盘锦市划分禁燃区总面积 158 平方公里，禁燃区范围内使用的燃料组合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类别II类和III类，其中一统河南路以南的盘锦精细化工（塑料）产业园、林丰路—疏港铁路—环城东路以东的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及环城南街与友谊大街以南的田家街道与大洼街道部分城区范围执行II类禁用燃料组合，划定面积为 73.18 平方公里；其他禁燃区范围执行III类禁用燃料组合，划定面积为 84.82 平方公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所在区域未被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恒兴所在区域被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在各自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发布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信息，并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恒兴已建项目位于盘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恒兴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未被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公司及控股子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除因暂未启动技改而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的项目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且该等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提出削减替代方案或者经核查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盘锦晟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

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在产项目的审批文件或确认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开展生产的场所为兴福新材厂区、宝宇化工厂区、新恒兴厂区。前述主体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废（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和噪声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A、兴福新材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CODcr、BOD_5、SS、氨氮、氟化物、氯离子	生产残液、离心母液浓缩废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尾气吸收装置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前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技术质控中心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中和-三效蒸发-厌氧-好氧-曝气生物滤池”；处理能力 150m^3/d
循环冷却废水	CODcr、BOD_5、SS、氨氮	冷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 等	厂区生活、场地冲洗废水、技术质控中心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系统和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宝宇化工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生产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COD、BOD_5、SS、对氟苯甲醛、氟离子、二氯乙烷、氯离子、NH_4-N	分层酸水（工艺废水）、吸收碱水、喷淋碱水、中和碱水、离心母液浓缩废水、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水、拖地废水	生产废水自进入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池后进入三效蒸发器，再进入生化池，最终进入园区管网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分为前期强化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后处理系统三部分。处理能力 200m^3/d
循环冷却废水	COD、NH_4-N	冷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4-N、SS	厂区生活、场地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	进入化粪池处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C、新恒兴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仅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具体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	厂区生活、雨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9.25m^3/d

（2）废气

A、兴福新材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厂房产生的生产废气、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废气和技术及质控中心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具体如下：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生产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氢、NMHC、苯胺类、甲醇、甲苯、二甲苯	工艺装置排放的废气、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	无机气体四级吸收装置、光量子净化设备及活性炭吸附器、排气处理设施	经各车间四级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依次进入光量子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入大气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废气、技术及质控中心尾气	NMHC	储罐区原料储存过程中挥发性物质	无机气体四级吸收装置、光量子净化设备及活性炭吸附器、排气处理设施	进入各自的光量子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入大气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NMHC	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排放的废气	无机气体四级吸收装置、光量子净化设备及活性炭吸附器、排气处理设施	经光量子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入大气

B、宝宇化工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厂房产生的生产废气、化学品储罐排放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具体如下：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生产废气	HCl、Br_2、甲醇、氟苯、对氟甲苯、二氯乙烷、3-溴-4-氟苯甲醛、乙醇	工艺装置排放的废气、离心废气、投料废气、干燥废气	尾气处理系统装置；盐酸罐区外部尾气处理系统装置；排气处理设施	经三级水吸收系统+碱液喷淋+碱液吸收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入大气
化学品储罐排放废气	NMHC	储罐区原料储存过程中挥发性物质	罐区废气回收装置、尾气吸收处置系统、排气处理设施	经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碱液吸收+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经过 3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H_2S、NH_3、二氯乙烷	废水调节池、中和池、压滤机、三效蒸发、电解气浮、生化池、污泥池	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系统、排气处理设施	采取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入大气

C、新恒兴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厂房产生的曼海姆炉废气、破碎废气、反应废气和储罐废气，具体如下：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曼海姆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排气处理设施	采用低氮燃烧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破碎打磨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处理设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反应废气	二氧化碳	硫酸钙反应废气	三级水喷淋装置、排气处理设施	通过三级水处理装置吸收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储罐废气	硫酸雾	储罐呼吸口废气及配酸废气	三级水喷淋装置、排气处理设施	通过三级水处理装置吸收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A、兴福新材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艺过程产生的焦油、釜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站产生

的污泥及废浓缩液，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焦油、釜残、废酸、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浓缩液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宝宇化工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艺过程产生的釜残、废活性炭、干燥冷凝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釜残、废活性炭、干燥冷凝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C、新恒兴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清炉灰、废包装袋、除尘器灰，化验室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清炉灰作为原料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弃包装、器皿等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A、兴福新材厂区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离心机及各类机泵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等效声级 dB（A）	降噪设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生产	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输料泵、其他机泵	70~80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65，夜间≤55（注）

注：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宝宇化工厂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精馏塔、风机及各类机泵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等效声级 dB（A）	降噪设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生产	精馏塔、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输料泵、机泵	70~83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65，夜间≤55

C、新恒兴厂区的主要噪声源为自各类泵、风机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等效声级 dB（A）	降噪设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生产	提升泵、破碎机、硫酸泵、风机、空压机	70~80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65，夜间≤55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主要有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自行监测记录、主要污染物排放台账及危险废物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亦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主要污染物排放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均已建档，妥善保存。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210882396 8158038001P	兴福新材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07.26	2021.07.25
				2021.05.10	2026.07.25
2	91211100558 184654c001R	宝宇化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7	2023.12.06
				2023.11.02	2028.12.06
3	91211102594 827397E001Q	新恒兴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0	2022.12.19
				2022.07.15	2027.07.14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制，报告期内未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亦未通过暗管、渗井、

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成本及费用和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环保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废酸处理费、危废处置费、检测咨询费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施及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成本及费用	4,852.28	6,369.60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153.70	109.93
合计	**5,005.97**	**6,479.52**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的环保成本及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产量下降，同时技术改造完成，公司废酸处理费及危废处置费等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系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换投入，整体规模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满足污染物治理的需求，环保投入与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七）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

罚；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兴福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宝宇化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受到或将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恒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受到或将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主要的能源消费双控政策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市级，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纳入“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16 号）等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工业节能监察重点行业，也不属于辽宁省“两高一低”项目节能重点监督企业。

此外，国家和所属地区主管部门均未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年产 12600 吨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兴福新材	已建	《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营行审〔2022〕279 号）
2	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注 1）			
3	年产 6000 吨四乙基铅抗暴剂项目	宝宇化工	已建	公司正通过技改形式办理节能审批手续，目前发改部门已立项，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报批手续
4	年产 400 吨氟代苯醚醛和 12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			
5	年产 35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聚醚醚酮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注 2）		拟建	
6	40000t/a 硫酸钾及联产 6000t/a 环氧氯丙烷项目	新恒兴	已建	新恒兴已在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7	20000 吨/年硫酸钾技术改造生产硫酸钙项目（注 3）		已建	

注 1、注 2、注 3 为在原有项目上的技改项目，项目技改完成后覆盖原有项目，因此仅需对技改完成后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并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兴福新材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对在建、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分类处置的通知》（营发改环资〔2021〕259 号），其中规定“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审批和建设合法性的存量“两高”项目，尚未办理节能审查的，实行分级分类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号令）实施期间（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节能审查部门完善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起对原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于 2022 年 8 月就技术改造项目向大石桥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节能审查手续，并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

审查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通知》”），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营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宝宇化工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情况

2014年11月，宝宇化工在原“年产6000吨四乙基铅抗暴剂项目”现有设备、公用工程及厂房基础上，通过改建和技术改造方式建设了“年产400吨氟代苯醚醛和1200吨聚醚醚酮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的变更申请有明确规定，因此宝宇化工未针对技改项目提交节能审查变更申请。

2023年12月26日，宝宇化工已在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了“年产3500吨聚醚醚酮原料及聚醚醚酮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24年3月12日，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宝宇化工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3）新恒兴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情况

2021年8月，新恒兴在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000吨/年硫酸钾技术改造生产硫酸钙项目”，根据当时生效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新恒兴满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新恒兴已在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024年3月4日，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恒兴自设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投资

项目备案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就其投资项目建设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备案程序。新恒兴在目前的实际产量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发改系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任何受到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为避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除子公司宝宇化工已建项目正在通过技改形式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外，公司现有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新恒兴现有项目不满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天然气、水、蒸汽和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公司用量（万吨）	28.60	22.49
	折标准煤（吨）	73.52	57.82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3,677.17	3,928.74
	折标准煤（吨）	4,519.24	4,828.42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853.60	953.24
	折标准煤（吨）	11,352.89	12,678.05
蒸汽	公司用量（万吨）	2.33	2.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标准煤（吨）	2,334.10	2,283.50
折标准煤总额（吨）		18,279.76	19,847.80
营业收入（万元）		60,856.58	77,730.16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0	0.2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吨蒸汽=0.1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下同）。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

（2）公司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经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的规定，强化“两高”项目能耗的双控管理，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消耗煤炭，而以水、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大石桥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兴福新材在该局备案的建设项目符合当年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大石桥营商环境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兴福新材在该局备案的建设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已履行备案程序。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宝宇化工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恒兴自设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投资项目备案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就其投资项目建设履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备案程序，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发改系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任何受到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污染物及环保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耗能情况；

2、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表等文件；

3、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文件，了解关于能源资源使用及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政策规定；

4、审阅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及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5、查阅公司所签署的水、电、蒸汽及天然气等主要能源的买卖合同及购买发票；

6、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8、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

9、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公司提供的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相关产品或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

10、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了解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11、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的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及环保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3、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4、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媒体报道、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舆情报道；

15、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和公司所在地市政府部门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等相关文件；

16、通过比对方式确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7、查阅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明细；

18、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恒兴已建项目位于盘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恒兴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未被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公司及控股子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在产项目的审批文件或确认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公司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公司生产经营中已配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处理能力并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公司对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

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满足公司污染物治理的需求，环保投入与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子公司宝宇化工已建项目正在通过技改形式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外，公司现有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新恒兴现有项目不满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意见。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30.16 万元、60,856.58 万元，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占比为 67.53%、54.25%；主营业务境内收入有所上升，占比为 31.07%、44.64%。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

是否匹配；（4）说明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运保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英国、印度及美国，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国	16,982.50	51.44%	27,129.60	51.68%
印度	13,037.15	39.49%	17,344.98	33.04%
美国	2,662.60	8.06%	4,976.62	9.48%
德国	332.29	1.01%	1,581.54	3.01%
墨西哥	-	-	1,459.77	2.78%
总计	33,014.53	100.00%	52,492.51	100.00%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16,982.50	51.28%	27,129.60	51.10%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11,314.54	34.17%	12,180.92	22.94%
SOLVAY 集团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2,697.14	8.14%	5,246.91	9.88%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84.99	5.39%	4,261.04	8.03%
总计		32,779.16	98.98%	48,818.47	91.95%

注 1：上述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系包含 CIF 模式下运保费等其他业务收入的销售金额
注 2：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和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威格斯、拜耳和索尔维，合计占境外销售金额比例合计 90%以上，境外客户较为集中。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A、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英镑
成立日期	1993-01-01
国家/地区	英国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DDU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见提单即付款；全额预付；货到当月的下个月末前；提单后 120 天

B、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23,262.60 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	1990-08-08
国家/地区	印度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CFR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提单签发 90 天后；发票日后 120 天

C、SOLVAY 集团

a、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1/9/11
国家/地区	美国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至少为买方产品年度要求的 25%的需求量，同时签订销售订单约定产品品种规格、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CIF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注:未查询到注册资本信息

b、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	2005/6/20
国家/地区	印度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至少为买方产品年度要求的 25%的需求量，同时签订销售订单约定产品品种规格、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境外销售模式	CIF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 DFBP、DFDPM 和 FPBA，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FBP	内销	36.81%	25.95%
	外销	40.41%	25.91%
	合计	38.13%	25.93%
DFDPM	内销	-	-
	外销	40.46%	33.99%
	合计	40.46%	33.99%
FPBA	内销	35.17%	20.42%
	外销	50.57%	34.76%
	合计	46.89%	30.74%

报告期内，公司 DFBP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95%和 36.81%，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5.91%和 40.41%，公司 DFBP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DFDPM 全部销售给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99%和 40.46%。

报告期内，公司 FPBA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0.42%和 35.17%，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4.76%和 50.57%，公司 FPBA 产品外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毛利率，系公司对 FPBA 产品境外客户拜耳销售价格高于境内广东立威等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拜耳销售的 FPBA 产品相比广东立威在酸值、4-苯氧基苯甲醛含量等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相关产品标准将有利于拜耳提高其农药产品的收率及产品品质，故公司对拜耳销售的 FPBA 产品的定价更高具有合理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32.15	-381.85
营业收入	60,856.58	77,730.16
净利润	13,559.79	10,124.2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49%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比例	0.24%	3.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81.85 万元和-32.15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兴福新材及子公司宝宇化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英国、印度及美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

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参股公司伟英兴系公司与外销客户威格斯共同投资建立，伟英兴是威格斯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在中国新建的 PEEK 生产厂区。伟英兴系威格斯控制的下属企业，伟英兴与威格斯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购销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

2、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以 DDU、CFR 和 CIF 等模式为主，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不同销售模式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DU	16,982.50	51.44%	27,129.60	51.68%
CFR	11,265.07	34.12%	12,070.91	23.00%
CIF	4,760.33	14.42%	13,248.07	25.24%
DDP	6.64	0.02%	-	-
FOB	-	-	43.93	0.08%
总计	**33,014.53**	**100.00%**	**52,492.51**	**100.00%**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A	4,732.87	7,953.31

出口报关金额 B	4,237.74	8,026.46
差异金额 C=A-B	**495.13**	**-73.15**
外销订单按报关日期统计金额 D	4,237.74	7,983.52
时间性差异 E=A-D	**495.13**	**-30.21**
其他差异 F=D-B	**-**	**-42.9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与出口报关数据匹配。其中 2023 年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和报关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 DDU 等以客户目的地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收入确认模式，因此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时点不一致的情形；2022 年公司出口外销业务收入与报关数据除存在时间性差异外，还存在 42.94 万美元其他差异，系公司一笔外销订单运货至海关报关后因出现雨水可能影响到货物品质问题，公司将货物重新运回公司，海关部门仅撤销业务流程，出口报关数据统计未剔除所致。

（3）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A	33,014.53	52,492.51
境外销售运保费 B	615.23	2,326.24
占比 C=B/A	1.86%	4.4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和 1.86%，2023 年较 2022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国际环境变化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2022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运力出现供应紧张，海运费价格上升，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海运费价格走低，因此考虑上述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基本匹配。

（4）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A	33,014.53	52,492.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 B	32,320.82	50,511.61
差异金额 C=A-B	693.71	1,980.90
其中：海运费未申报出口退税影响差异金额 D	411.04	1,460.39
剔除海运费影响的差异金额 E	282.67	520.51
差异率 F=E/A	0.86%	0.99%

报告期内，剔除海运费影响后，公司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与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差异率分别为 0.99%和 0.86%，整体差异率较小，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基本匹配。

（二）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39,080.44**	**64.22%**	**50,140.82**	**64.51%**
其中：DFBP	27,843.78	45.75%	36,965.24	47.56%
DFDPM	11,236.66	18.46%	13,175.58	16.95%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7,075.22**	**28.06%**	**22,178.46**	**28.53%**
其中：FPBA	14,807.67	24.33%	16,839.80	21.66%
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	2,267.54	3.73%	5,338.66	6.87%
PEEK 纯化业务	**4,024.07**	**6.61%**	**4,323.94**	**5.56%**
其他业务收入	**676.86**	**1.11%**	**1,086.93**	**1.40%**
合计	**60,856.58**	**100.00%**	**77,730.1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从事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

品及PEEK纯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0%和98.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氢氟酸等副产品收入及 CIF 外销运保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643.22 万元和 60,179.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收入下降，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占公司主导地位，报告期内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40.82 万元和 39,080.44 万元。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系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包括 DFBP 及 DFDPM，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在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直接面向生产型化工企业。

在市场环境、客户拓展方面，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作为单体参与聚合反应，提高了聚合物产品的耐热性、机械强度和化学稳定性，在高性能聚合物行业主要用于 PEEK（聚醚醚酮）制造，其在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工业制造业、能源行业、医疗行业等领域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积极开拓中间体产品市场，并积极开拓主要产品的新客户，积极维护公司主要客户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和中研股份等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单价	变动率	数量/单价
销量（吨）	DFBP	2,047.10	-22.84%	2,653.05
	DFDPM	920.00	-16.67%	1,104.00
销售价格（万元/吨）	DFBP	13.60	-2.38%	13.93
	DFDPM	12.21	2.34%	11.93

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DFBP、DFDPM 产品 2023 年售价相比 2022 年基本持平，2023 年销量相比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威格斯、索尔维等大客户

的销量下降所致。受 2022 年国际贸易运输滞留期较久及运输不确定较高等因素影响，同时 2022 年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22 年公司外销客户普遍预留部分安全库存，因此公司 2022 年外销客户销量较高，而随着 2023 年国际贸易运输恢复正常，公司部分外销客户去库存，公司外销客户发货量出现下降，同时亦受 2023 年市场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公司 2023 年 DFBP 产品相比 2022 年销量下降 22.84%，2023 年 DFDPM 产品相比 2022 年销量下降 16.67%，因此公司 2023 年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收入整体相比 2022 年下降。

综上，受 2023 年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出现回落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收入出现一定下降，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系公司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78.46 万元和 17,075.22 万元。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FPBA 及其他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FPBA 系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主导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于农药行业，用于粮食作物的多种病害防治，报告期内公司 FPBA 产品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在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直接面向生产型化工企业。

在市场环境、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广阔，FPBA 系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主导产品，其下游主要应用于农药行业，用于粮食作物的多种病害防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新客户，积极维护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客户 BAYER、广东立威等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主导产品 FPBA 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单价	变动率	数量/单价

类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单价	变动率	数量/单价
销量（吨）	FPBA	554.87	-15.45%	656.26
销售价格（万元/吨）	FPBA	26.69	4.00%	25.66

FPBA 系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主导产品，2022 年及 2023 年 FPBA 产品收入 16,839.80 万元和 14,807.67，产品收入下降 12.07%。FPBA 产品受下游农药行业市场行情及客户库存状态影响，2023 年度公司 FPBA 的主要客户 BAYER、广东立威等客户的产品销量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3 年 FPBA 产品销量相比 2022 年下降 15.45%，导致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综上，受下游农药行业市场行情及客户库存状态影响，2023 年度 FPBA 产品销量出现回落而致收入出现一定下降，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分区域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165.19**	**44.64%**	**24,150.71**	**31.07%**
境外	**33,014.53**	**54.25%**	**52,492.51**	**67.53%**
其中：英国	16,982.50	27.91%	27,129.60	34.90%
印度	13,037.15	21.42%	17,344.98	22.31%
美国	2,662.60	4.38%	4,976.62	6.40%
德国	332.29	0.55%	1,581.54	2.03%
墨西哥	-	-	1,459.77	1.88%
其他业务收入	**676.86**	**1.11%**	**1,086.93**	**1.40%**
合计	**60,856.58**	**100.00%**	**77,73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境内外均有销售，公司境内外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主要直接面向生产型化工企业。

在市场环境、客户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3%和 54.25%，出口区域分布在英国、印度、美国等全球多个

国家或地区，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出现一定下降，主要系受公司 2022 年大客户威格斯、索尔维等客户需求旺盛及 2022 年国际贸易运输滞留期较久及运输不确定较高客户预留安全库存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伴随 2023 年公司外销客户去库存及竞争对手竞争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 2023 年境内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故 2023 年境内销售比例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区域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销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DFBP	境内	1,340.80	1,065.05	25.89%	13.17	13.45	-2.07%
	境外	706.30	1,588.00	-55.52%	14.42	14.26	1.15%
DFDPM	境内	-	-	-	-	-	-
	境外	920.00	1,104.00	-16.67%	12.21	11.93	2.34%
FPBA	境内	159.72	212.00	-24.66%	22.18	22.29	-0.48%
	境外	395.15	444.26	-11.05%	28.51	27.27	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境外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较小，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DFBP 境内境外销量变动率分别为 25.89%和-55.52%，2023 年伴随境内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订单维护，公司境内销量出现上升，而受威格斯和索尔维销量下降影响，境外销量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 DFDPM 全部为境外销售其销量变动率为-16.67%，主要系大客户威格斯销量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 FPBA 境内境外销量变动率分别为-24.66%和-11.05%，主要系境内境外广东立威、BAYER 等客户销量均出现一定下降。

综上，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新瀚新材	营业收入	43,540.66	39,808.81	9.37%
	其中：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收入	25,489.67	20,282.44	25.67%
兴福新材	营业收入	60,856.58	77,730.16	-21.71%

报告期内，全球 PEEK 中间体产能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兴福新材、新瀚新材两家公司，新瀚新材 PEEK 中间体产品产能规模相比公司较小，2023 年新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中 PEEK 中间体产品逐步建成投产，受其竞争策略影响，新瀚新材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增加了对索尔维、中研股份的销售，其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收入呈现增长趋势。而公司受外销客户去库存和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出现下降而使得 2023 年相比 2022 年收入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瀚新材收入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895.80	34.72%	16,561.82	21.61%
二季度	18,448.49	30.66%	22,276.09	29.06%
三季度	9,970.51	16.57%	18,533.50	24.18%
四季度	10,864.93	18.05%	19,271.81	25.14%
其中：12 月份	4,993.85	8.30%	6,822.15	8.90%
合计	**60,179.72**	**100.00%**	**76,64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 2023 年公司上半年销售金额明显高于下半年，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受外销客户去库存战略影响及

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公司销量出现明显下降，2023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下降，而使得 2023 年下半年各季度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瀚新材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253.36	25.85%	9,905.95	24.88%
二季度	11,697.52	26.87%	8,372.86	21.03%
三季度	10,064.38	23.11%	9,450.45	23.74%
四季度	10,525.39	24.17%	12,079.55	30.34%
合计	**43,540.65**	**100.00%**	**39,808.81**	**100.00%**

2022 年及 2023 年新瀚新材各季度营业收入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亦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各季度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均不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分季节收入特征符合同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收入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净利润	13,559.79	33.93%	10,1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78.93	-42.03%	14,108.81
营业收入	60,856.58	-21.71%	77,730.16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增长 33.93%，主要系公司受材料成本下降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或下降幅度有限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提高较多，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下降 42.03%，主要系受威格斯信用政策调整公司预收货款合同负债减少和公司为备货而存货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9.36%和 60.3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折旧、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559.79	10,124.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5.50	1,289.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3.55	3,883.61
无形资产摊销	41.33	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6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6.87	134.56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90.05	84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8.73	53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1.18	-26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48.83	-96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28.94	-57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186.67	-1,885.29
其他	1,909.48	8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93	14,108.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趋势、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下降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幅度更大，主要原因系受威格斯信用政策调整公司预收货款合同负债减少和公司为备货而存货增加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由 28.71%提高至 39.19%。

综上，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是否存在利用

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1、说明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及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8,298.55	96.87%	75,833.38	98.94%
贸易商销售	1,881.17	3.13%	809.84	1.06%
合计	**60,179.72**	**100.00%**	**76,643.22**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生产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和 3.1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1）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层级管理，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作为独立的市场交易主体，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独立向公司进行采购产品，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按要求发货。

（2）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后，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定价并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不属于公司代理人，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贸易商客户要求交付产品。约定接收方接受商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取得了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认定贸易商客户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依据。

（3）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报关单、提单等，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贸易商客户及直销模式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说明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重	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重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95	7.01%	388.67	47.99%
上海长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93	3.50%	377.23	46.58%
盐城市东进化工有限公司	469.91	24.98%	-	-
连云港佳冠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75.22	19.95%	-	-
浙江天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2.74	16.62%	-	-
总计	**1,355.75**	**72.07%**	**765.91**	**94.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00.00	1992-10-23	东方创业(600278.SH)持股 100%	王海涛任执行董事、顾羽任监事
上海长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04-29	张小龙持股 100%	张小龙任执行董事、汪桂芳任监事、张海芬任财务负责人
盐城市东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016-07-29	黄约进持股 51%、黄约同持股 49%	黄约进任执行董事、黄约同任监事
连云港佳冠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2008-05-20	周海波持股 70%、赵建丽持股 30%	周海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道花任监事
浙江天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4-13	郭俊林持股 80%、耿红持股	耿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俊林任监事

			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贸易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业务合作，不存在购买异常行为。

3、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贸易商家数从 2022 年 3 家增长至 2023 年 13 家，2023 年贸易商家数较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新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中间体产品氟苯、对氟苯甲醛等产品的对外销售，公司通过贸易商渠道拓展氟苯、对氟苯甲醛的销售市场，销售给下游客户，以逐步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系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长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均于 2023 年继续复购公司产品，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具有一定稳定性，但公司整体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公司通过部分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亦具有一定临时性。

（五）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运保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内销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了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

②外销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CFR 等船上交货方式的，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采用

DDU 等以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的，取得目的地签收单等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业务，各销售模式确认收入的方式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2、运保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与销售情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A	27,165.19	24,150.71
	内销主营业务运费 B	176.65	249.18
	占比 C=B/A	0.65%	1.03%
外销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A	33,014.53	52,492.51
	境外销售运保费 B	615.23	2,326.24
	占比 C=B/A	1.86%	4.4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运费占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和 0.65%，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部分地区单位运费成本下降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和 1.86%，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国际环境变化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2 年海运费价格较高所致。综上，公司运保费与销售情况的占比具有合理性，运保费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相关规定，公司外销中 CFR、CIF 销售模式下，当货物越过船舷时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公司为将产品运送至目的地港口而发生的运输活动，属于为买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该项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公司是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公司

将 CFR、CIF 结算下海运费及保险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1）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EK 中间体系列、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及 PEEK 纯化业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期后订单情况良好。但受主要客户威格斯等大客户去库存及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公司期后订单发货量出现明显下降。

公司为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能够使用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采用高收率诱导结晶、DFBP 脱色及脱离子等技术进一步生产 DFBP。此外，公司独有的 FPBA 溴化反应、提纯等技术能够提升生产 PEEK 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转化率、收率，同时减少杂质，降低安全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 PEEK 纯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更加高效、快速地去除 PEEK 粗品中的杂质，使得纯化后的 PEEK 成品可以达到医疗级标准。公司目前已积累 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具有核心技术优势。

（2）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情况

①下游 PEEK 产品市场需求

A、市场应用领域

PEEK 是一种新型的半晶态芳香族热塑性工程塑料，拥有耐热等级高、耐辐射、耐化学药品、抗冲击强度高、耐磨性和耐疲劳性好、阻燃、介电性能优异等特点。随着航空航天、IT 制造、生物医学、能源工业的发展及各大生产商对应用研究的深入，PEEK 的应用领域从单一的军工领域（主要为航空航天）扩展到交通、消费电子、工业制造能源、医疗等行业，2023 年，PEEK 在下游行业领域用量情况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领域	用量（吨）	占比	应用领域
交通行业	3,331.59	40.80%	PEEK 在交通行业的应用主要在汽车领域以及航空领域。在汽车领域中，PEEK 被大量应用在传统燃油汽车制动系统、动力系统中，如轴承、齿轮、密封件、刹车片等。在新能源汽车中被广泛应用在电机中，如扁线、薄膜等。在航空领域中，主要应用在高压电缆和平尾前缘等。
消费电子行业	1,812.78	22.20%	PEEK 在消费电子行业中逐渐应用于电子烟具外壳、加热片底座、雾化仓铝电容器外壳等；3C 电子的扬声器薄膜、背压调节器膜衬、薄膜开关面板和感应器、手机麦克风隔片等；小家电领域中吹风机、吸尘器的压缩机叶轮等；半导体领域中的 CMP 保持环、晶圆盒、晶圆家具等。
工业制造能源行业	2,302.72	28.20%	PEEK 在工业制造能源行业主要应用于制备密封零部件、轴承、燃气轮机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井下探测设备零部件、软管等，并能适应机械制造业严苛的工作环境，满足日益发展的工业制造与能源行业的需要。
医疗行业	318.46	3.90%	PEEK 在医疗行业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和耗材领域，其中在骨科领域的应用最为广泛。骨科器械是高值医用耗材，主要用于骨科类疾病治疗和康复的医疗器械，包括骨科手术器械和骨科植入医疗器械。PEEK 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和化学稳定性优异，密度和力学性能均与人体骨骼接近，是一种理想的骨替代物材料，也是替代骨科、脊柱和颅颌面等外科手术中植入物和假体的主要候选材料。
其他	400.12	4.90%	-
合计	**8,165.67**	**100.00%**	-

资料来源：下游行业领域用量情况数据来源于沙利文公司

B、PEEK 产品市场规模及未来增长空间

PEEK 材料全称为聚醚醚酮，是特种高分子材料，由于拥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在多个领域可对原有金属、陶瓷、传统塑料等材料进行替代。PEEK 材料耐磨、

耐热、抗腐蚀、可减震、绝缘性高、密度较低质量较小，是性能优异的新型特种工程塑料，目前在交通、消费电子、工业制造能源、医疗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全球 PEEK 整体消费量从 2019 年的 6,165.01 吨增加至 2023 年的 8,165.67 吨，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28%，并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继续以 11.10%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预计 2028 年达到 14,650.04 吨的规模。全球 PEEK 消费量与下游应用场景息息相关，在过去五年，受制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和全球疫情大流行的冲击下，全球 PEEK 消费量整体增速放缓。未来，全球 PEEK 整体消费量增长的驱动因素包括：（1）包括半导体、汽车、飞机、医疗器械、消费电子、小家具在内的各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所带动的对各自领域内 PEEK 材料的需求增长。（2）PEEK 材料的综合性能优势使其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各个产品的需求，从而达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效应。（3）随着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 PEEK 性能不断地开发，PEEK 材料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将得到更广泛的拓展。

图：PEEK 消费量（按下游领域拆分），全球，2019-202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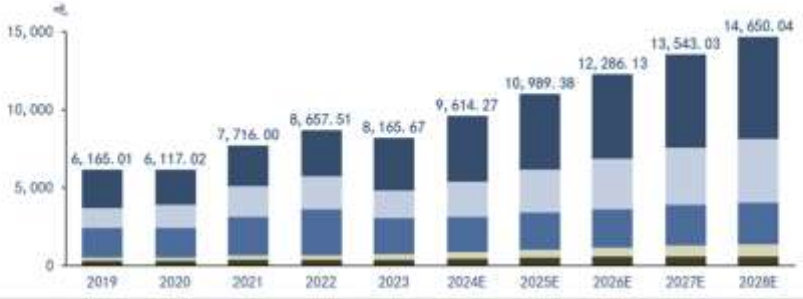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复合年均增长率(19-23)	复合年均增长率(24E-28E)
交通行业	2,459.84	2,215.58	2,600.29	2,969.53	3,331.59	4,230.28	4,846.32	5,430.47	5,999.56	6,504.62	7.88%	11.36%
消费电子行业	1,319.31	1,517.02	1,967.58	2,095.12	1,812.78	2,299.73	2,758.33	3,238.62	3,681.00	4,116.66	8.27%	15.67%
工业制造能源行业	1,892.66	1,844.89	2,526.22	2,934.90	2,302.72	2,232.43	2,378.10	2,489.17	2,597.55	2,651.66	5.02%	4.40%
医疗行业	197.28	207.98	262.34	294.36	318.46	384.57	472.54	565.16	677.15	776.45	12.72%	19.20%
其他行业	295.92	331.54	359.57	363.62	400.12	467.25	534.08	562.70	587.77	600.65	7.83%	6.48%
总计	6,165.01	6,117.02	7,716.00	8,657.51	8,165.67	9,614.27	10,989.38	12,286.13	13,543.03	14,650.04	7.28%	11.10%

资料来源：沙利文公司

从消费额来看，全球 PEEK 整体消费额由 2019 年的 32.22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7.77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35%，并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继续以 12.23%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预计于 2028 年达到 90.47 亿元的规模。过去全球 PEEK 整体消费额的增速略低于消费量的增速主要源于不同下游应

用领域对于 PEEK 产品类型需求不同，其中不同 PEEK 产品类型的单价差异较大。同时，未来 PEEK 整体消费额的增速大于消费量的增速主要源于医药、航空等对高性能 PEEK 需求高的下游领域的快速增长。例如在医疗领域，2023 年 PEEK 材料消费量为 318.46 吨，仅占整体 PEEK 消费量的 3.90%，然而其消费额达到了 7.22 亿，占整体 PEEK 消费额的 15.11%。其中主要原因是医疗领域对于 PEEK 产品高性能以及质量的需求，使得 PEEK 在该领域的平均单价远高于其他应用领域。

图：PEEK 消费额（按下游领域拆分），全球，2019-202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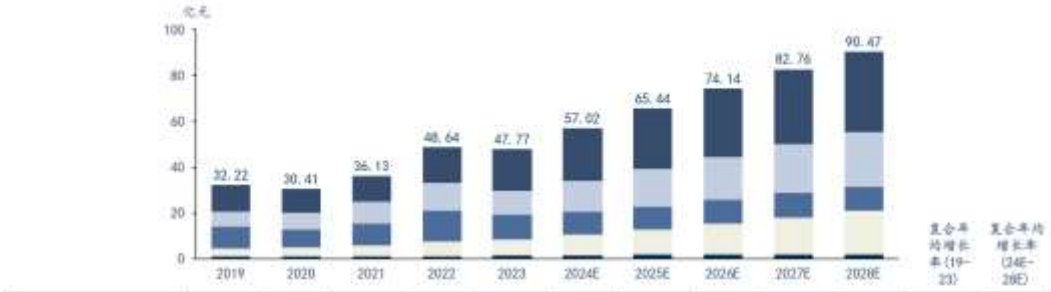

交通行业	11.80	10.32	11.29	15.61	18.08	23.06	26.49	29.61	32.55	35.10	11.25%	11.07%
消费电子行业	6.65	7.48	9.37	12.12	10.64	13.51	16.16	18.99	21.53	24.02	12.47%	15.47%
工业制造业及能源行业	9.23	7.82	9.82	13.32	10.53	10.08	10.04	10.36	10.57	10.59	3.36%	1.23%
医疗行业	3.71	3.87	4.71	6.43	7.22	8.84	11.02	13.35	16.20	18.81	18.09%	20.78%
其他行业	0.83	0.91	0.94	1.15	1.31	1.52	1.74	1.83	1.91	1.95	12.03%	6.37%
总计	32.22	30.41	36.13	48.64	47.77	57.02	65.44	74.14	82.76	90.47	10.35%	12.23%

资料来源：沙利文公司

C、PEEK 行业发展趋势

人形机器人带来 PEEK 产业新机遇，PEEK 材料因其高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常用于制造机器人的结构部件，如骨架、齿轮、轴承等。这些部件需要承受高压力和重复性运动，PEEK 的性能使得机器人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和更稳定的运行。此外，PEEK 材料的高强度和轻量化特性使其成为外骨骼和仿生器件制造的理想选择。PEEK 部件能够提供足够的支撑和稳定性，同时保持机器人的灵活性和舒适性，从而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随着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和对材料性能要求的提高，PEEK 材料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应用前景可能会逐渐扩大。

除了在人形机器人方面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外，PEEK 还在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实现应用。

PEEK 材料于 1999 年首度用于医学临床，目前已在颅骨修补及固定、人造

脊柱植入物及关节等产品上实现应用。参考威格斯年报披露的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 PEEK 产品的渗透率，预计 2027 年 PEEK 在我国颅骨修补和脊柱类产品的渗透率将达到 70%及以上。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PEEK 凭借耐热、阻燃等优异性能，已成为 800V 电机配套漆包线的主要使用材料。根据沙利文公司数据，到 202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399 万辆，届时 800V 电机的行业渗透率也有望达到 40%，由此带动对 PEEK 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达 8.86 亿元。

在航空领域，PEEK 发展的新方向是连续碳纤维增强 PEEK（CF/PEEK），该材料具有轻质高强、抗疲劳、耐腐蚀、可整体成型等特点。如果以 CF/PEEK 作为飞机机身材料，可以使飞机减重 10%-40%，其结构设计成本也可以降低 15%-30%，有望进一步替代现有复合材料及金属材料在飞机上的使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下游新兴或高附加值领域的快速发展，PEEK 在国内市场的需求量也将得到快速提升。

②公司行业发展趋势

A、PEEK 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a、与下游厂商合作更紧密

由于目前 DFBP 绝大多数用于 PEEK 材料的生产，DFBP 厂商和下游 PEEK 厂商的合作日益紧密且多元。由于 DFBP 下游应用十分集中，主要用于生产 PEEK 材料，因此具备稳定的下游客户对于 DFBP 厂商而言十分关键。二者紧密的供需关系将带来多种合作模式，如合资建厂、签署长期战略协议等，在此过程中增强下游客户对 DFBP 生产过程的了解，便于 DFBP 厂商为其生产实用性更强的产品，同时保障了 DFBP 厂商的收益稳定性。此外，二者合作可以强化技术水平，共同推动市场发展和进步。

b、国内消费量占比提升

全球的 DFBP 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但大部分都供应到海外市场，中国国内的 DFBP 消费量在全球的占比不高。随着中研股份、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 PEEK 厂商的发展，以及威格斯等海外企业在中国国内开始投资设厂，中

国国内的 DFBP 消费量持续扩大，在全球 DFBP 市场中的占比日益提升。预计未来随着国内 PEEK 市场的持续发展，这一趋势还将日益显著。

c、节能环保要求提高

近年来，为响应环保要求，全球 DFBP 厂商对 DFBP 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率，并带动行业逐渐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如 DFBP 生产过程中对氢氟酸的回收利用，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预计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DFBP 生产工艺将持续升级。“绿色制造”“能耗双控”等政策也将引导 DFBP 行业高质量的发展，支持绿色节能型企业的长期增长。

B、农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受到研发速度放缓的影响，专利农药的新增速度减慢。专利保护期有限，由于专利到期，原有的专利药的价格将缓慢下行，带来产品的市场应用的快速扩展，进入一个快速的产品放量过程。农药中间体企业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提升，将受益于市场需求的提升，带动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资料披露，在 2018-2022 年间，共有 30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预期将大幅提升原专利农药的销售数量，带动相应农药的生产需求，中间体行业持续发展。

为了满足医药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将从原先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粗放式生产的传统模式向创新升级、高质量、高水平的方向发展，随

着研发与开发工作的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将不断提高，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受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发展推动，在药品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有向具备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需要。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原料药和中间体技术基础，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推动了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公司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海外 DFBP 产能主要为威格斯，其余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DFBP 生产国，其 DFBP 行业发展基础坚实。目前规模化生产 DFBP 的厂商有限，中国 DFBP 头部生产企业只有兴福新材和新瀚新材 2 家。此外，中欣氟材也在布局 DFBP 产能，PEEK 中间体行业主要参与企业情况如下：

供应商	企业介绍	PEEK 中间体产能	企业规模
新瀚新材（301076.SZ）	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原有 1,400 吨产能，新建 2,500 吨产能，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3 年度，新瀚新材营业收入为 43,540.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344 人
中欣氟材（002915.SZ）	是一家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新建 5,000 吨产能，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3 年度，中欣氟材营业收入为 134,352.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1,073 人
威格斯	全球 PEEK 行业龙头	2,500 吨（自产配套）	2023 财年，威格斯营业收入为 30,700 万英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员工总数为 1,109 人
兴福新材	-	4,900 吨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56.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501 人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公司 PEEK 中间体产品包括 DFBP 和 DFDPM。

根据沙利文公司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PEEK 中间体市场份额约占 45%，在全球 PEEK 中间体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近年来，PEEK 国产化带动 DFBP 材料需求扩张，中国 DFBP 企业上下游供应链黏性及抗风险能力强，核心供应地位稳固；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产能有所崛起，但由于 PEEK 材料厂商对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倾向于选择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行业内领先企业，因此后来者难以完成对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规模渗透，未来对中国 DFBP 企业产能释放影响较小。

从 DFBP 最主要的下游应用端来说，目前国内外绝大多数 PEEK 材料生产商普遍采用外部采购 DFBP 的方式，少数具备自主量产 DFBP 能力的 PEEK 材料生产商主要包括英国的威格斯公司等。受到各级政府对 DFBP 材料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提高、监管趋严影响，拟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面临着较高的环保壁垒，叠加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附加值较 DFBP 材料更高，未来下游厂商向上游扩展自产 DFBP 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产品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供货能力。

（3）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

①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从小试、扩试到商业化生产的综合性增值服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性能聚合物、医药、农药等领域，公司 PEEK 中间体产能达到 4,900 吨/年。根据沙利文公司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PEEK 中间体市场份额约占 45%，在全球 PEEK 中间体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

公司工厂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口是全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更是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开发建设和“一带一路”四大国家战略叠加区域，公司具备先天地理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德国赢创和中研股份在内的多家 PEEK 厂商。在技术层面，公司现拥有 20 余项技术专利、擅长商业化生产 18 种反应类型，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已成为综合性的增值服务提供商，支持客户在多个细分市场中实现目标。公司独有的 PEEK 纯化业务，能够更加高效、快速地去除 PEEK 粗品中的杂质，缩短生产周期，提升 PEEK 成品质量，该业务促使公司与全球领域内主要 PEEK 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

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遵循石油化工行业高标准建设和运行，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同时，公司在 2020 年与英国威格斯公司共同投资建立了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伟英兴是威格斯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在中国新建的 PEEK 生产厂区。该项目不仅填补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空白，而且对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具有积极作用。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A、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 PEEK 领域的生产商为主，其中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合计市场份额在 70%以上。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并在威格斯、赢创等体系内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伴随 PEEK 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继续稳固。

B、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近十年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已打通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化工基础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进一步合成对氟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醛等中间体，最终生产 DFBP 的完整产业链。打通 PEEK 中间体全产业链在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同时，可以带来更多的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C、安全生产及环保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并致力于建设合规守法、绿色环保、持续进步的现代化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应急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程序文件，同时与政府、邻近工厂应急预案相衔接，组成严密的应急网络，并在生

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订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是可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D、品牌和质量优势

兴福新材凭借公司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及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并成为国内能够持续、稳定供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细分市场上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进入市场后，不断地得到客户认可及好评，产品销售至威格斯、索尔维、赢创、拜耳、巴斯夫、中研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成为大部分客户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兴福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PEEK 中间体作为下游 PEEK 合成领域的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其性能、质量等对于其终端产品的影响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公司各产品的质量在同行业生产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通过供应商保证能力、检测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和持续改善能力来确保产品的质量。

③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中研股份等国内外知名 PEEK 生产商以及农化巨头拜耳等。

公司下游客户以 PEEK 领域的生产商为主，其中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全球 PEEK 领域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并在威格斯、赢创等客户体系内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中研股份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未来伴随 PEEK 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继续稳固。

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进入市场后，不断地得到客户认可及好评，产品销售至拜耳、巴斯夫、广东立威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成为大部分客户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较好。

（4）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但受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威格斯等大客户去库存战略影响，公司期后订单发货量出现明显下降。

公司为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下游 PEEK 产品市场规模未来增长空间较为广阔，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下游市场长期需求良好。公司在全球 PEEK 中间体市场份额领先，公司 PEEK 中间体产品行业内目前已实现达产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瀚新材，竞争对手数量较为有限。

公司细分产品行业内市场地位突出，拥有客户资源、产业链、安全生产及环保、品牌和质量等多方面优势，与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规模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能较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长期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但目前公司受下游威格斯等大客户其下游市场短期需求波动和去库存战略影响，公司订单发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未来继续受境外客户去库存战略及整个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导致的产品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对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可能的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导致的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及产品竞争策略变化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公司下游PEEK 领域市场前景较好，现有竞争对手的扩产及新进入者会在一定程度打破现有竞争格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能也会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下游原料，受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恶意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外部市场价格等影响出现大幅增长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发货量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长期来看，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前景和需求较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较强。

为应对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采取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升级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通过提供更加优质产品和增加产品多样性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积极开拓氟苯、对氟甲苯、对氟苯甲醛等中间体产品市场。

（2）加大在营销及渠道拓展方面力度。积极开拓 DFBP、DFDPM、FPBA 等主要产品的新客户，并且积极维护公司主要客户威格斯、拜耳、索尔维、赢创和中研股份等客户订单。

（3）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通过技改投入，提高产品回收利用率，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另一方面强化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强全员降本意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

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结合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目的地签收单、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出库记录和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

②获取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查看主要条款及约定的交货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方式和期限及退换货条款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查阅境外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境外主要客户订单发货情况、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④查阅公司出口退税的纳税申报文件，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⑤取得公司境外客户明细表，通过中信保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相关信息，了解境外客户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境外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大额流水

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客户相关资料，查阅其网站，分析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⑥分析公司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运费及保险费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进行检查，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⑦查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⑧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受访对象为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高管等人员，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在客户的任职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就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流程、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对于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	境外营业收入	33,117.09	53,094.17
	境外访谈收入金额	30,082.02	43,571.56
	境外访谈占比	**90.84%**	**82.06%**

通过视频及走访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方式走访境外客户，经走访可确认交易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06%和 90.84%。

⑨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	境外营业收入①	33,117.09	53,094.17
	境外发函金额②	33,110.45	51,983.40
	境外发函占比③=②/①	99.98%	97.91%

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④	30,282.80	45,079.40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91.44%**	**84.9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经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90%和 91.4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受境外客户去库存战略及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长期来看，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前景和需求较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事宜，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外汇等政策变化、主要

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等；

②通过查阅报关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了解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销售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运费及保险费，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进行检查，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分析报告期各期整体销售收入变动、不同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变动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并核查异常波动的合理性；

④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账，了解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分析公司季节性波动情况，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与收入变动情况及匹配情况；

⑤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花名册、公司关联方名单等分析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通过查阅与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单据分析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清单，分析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分析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⑥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单据，了解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了解公司运保费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⑦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期后订单合同、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及应用情况、公司下游行业相关研究资料、下游市场需求状态，分析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格局，了解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分析公司业绩持续性、稳定性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⑧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境内外销售及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

售订单或合同，查看主要条款及约定的交货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方式和期限及退换货条款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目的地签收单、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出库记录和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

⑨结合大额流水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⑩针对外销收入，查阅了主要境外客户销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对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进行检查；

⑪取得公司客户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内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核查境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中信保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相关信息，了解境外客户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境外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客户相关资料，查阅其网站，取得其相关业务宣传资料，了解其销售产品情况，验证其真实性；

⑫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受访对象为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高管等人员，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在客户的任职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就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流程、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对于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0,856.58	77,730.16
访谈收入金额	54,243.72	65,437.90
访谈占比	89.13%	84.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走访可确认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9%和

89.13%。

⑬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①	60,856.58	77,730.16
	发函金额②	58,448.14	74,017.71
	发函占比③=②/①	96.04%	95.22%
	回函确认金额④	55,620.48	67,113.71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91.40%	86.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经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4%和91.4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基本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收入变动合理，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符合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合作商为买断式销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贸易商情形，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复购率等具有合理性，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有一定稳定性；

⑤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合理，运保费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受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威格斯等大客户去库存战略影响，公司期后订单发货量出现明显下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能较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长期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1,032.17 万元、4,547.2 万元，性质为往来款、代扣社保及公积金，往来款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旺达”）、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英兴”）、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原名“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生物”）；（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46.31 万元、5,171.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53.88 万元、3,030.6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50.40 万元、979.54 万元。

请公司：（1）按账龄逐家披露应收盘锦旺达、伟英兴、黄龙生物的款项金额、性质、坏账准备，说明往来款是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

审议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说明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的情况下，仍对外借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应收款中存在代扣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化情况，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性等；说明各期期末境内及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5）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6）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7）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按账龄逐家披露应收盘锦旺达、伟英兴、黄龙生物的款项金额、性质、坏账准备，说明往来款是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审议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按账龄逐家披露应收盘锦旺达、伟英兴、黄龙生物的款项金额、性质、

坏账准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旺达实业、伟英兴、黄龙生物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旺达实业	应收账款	商品款	1 年以内	4.10	0.22	5.41%
伟英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4 年	7,163.12	2,671.85	37.3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旺达实业	应收账款	商品款	0-2 年	3.01	0.17	5.73%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4 年	6,594.40	1,812.41	27.48%
伟英兴	应收账款	商品款	1 年以内	47.94	2.40	5.0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3 年	5,408.22	1,532.47	28.34%
黄龙生物	应收账款	商品款	1-2 年	1,285.50	128.55	10.0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2 年	2,564.71	234.40	9.14%

”

（1）旺达实业

报告期内旺达实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8	0.20	2.56	0.13
1－2年	0.06	0.01	0.44	0.04
2－3年	0.05	0.02	-	-
合计	**4.10**	**0.22**	**3.01**	**0.17**

公司2022年、2023年末对旺达实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1万元、4.10万元，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分别为0.17万元、0.22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旺达实业销售副产品形成。

报告期内旺达实业其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1,095.81	54.79
1－2年	-	-	959.81	95.98
2－3年	-	-	3,038.78	911.63
3－4年	-	-	1,500.00	750.00
合计	**-**	**-**	**6,594.40**	**1,812.41**

公司对旺达实业其他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末为6,594.40万元，2022年末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812.41万元，主要系向公司借款形成。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旺达实业的其他应收款已结清，旺达实业向公司借款已归还完毕。

（2）伟英兴

报告期内伟英兴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47.94	2.40

公司 2022 年末对伟英兴应收账款余额为 47.9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40 万元，系公司向伟英兴提供 PEEK 纯化业务服务形成。

报告期内伟英兴其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4.90	87.75	200.00	10.00

1－2年	200.00	20.00	200.00	20.00
2－3年	200.00	60.00	5,008.22	1,502.47
3－4年	5,008.22	2,504.11	-	-
合计	**7,163.12**	**2,671.85**	**5,408.22**	**1,532.47**

公司对伟英兴其他应收账款 2022 年、2023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5,408.22 万元、7,163.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32.47 万元、2,671.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威格斯按出资比例向伟英兴提供借款形成。

（3）黄龙生物

报告期内黄龙生物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2年	-	-	1,285.50	128.55

公司2022年末对黄龙生物应收账款余额为1,285.50万元，2022年末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28.55万元，系公司销售农药、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形成。

报告期内黄龙生物其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441.36	22.07
1－2年	-	-	2,123.35	212.34
合计	**-**	**-**	**2,564.71**	**234.40**

公司对黄龙生物其他应收款2022年末账面余额为2,564.71万元，2022年末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34.40万元，主要系向公司借款形成。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黄龙生物其他应收款已结清，黄龙生物向公司借款已归还完毕。

2、说明往来款是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审议情况，双方

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对旺达实业、伟英兴、黄龙生物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往来款性质	债务形成背景及原因	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是否公允	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	相关款项是否逾期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旺达实业	借款	由于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成立初期需要大量建设资金，原始股东商议于 2016 年增资至 2 亿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底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由于实控人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实缴工作，因此通过其实际控制公司依靠银行融资借款进行筹资，并完成向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公司项目建设后，以自有设备及经营订单完成银行借款融资。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主体资金紧张，向公司进行了借款，以便偿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历史上为对公司出资而对外形成的债务，形成了上述资金拆借。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借款利率：**按照 8%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根据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最晚还款日期：**借款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该等本金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贷款人书面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更晚日期到期应付	参照 2021 年公司向银行平均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利息水平公允	报告期内按期计提并收取相关利息	还款期内还款，未逾期	旺达实业前期资金紧张，加之借款合同尚未到期，目前已全部还款完毕	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伟英兴	借款	根据与威格斯的合资协议约定，按出资比例向伟英兴提供借款		**借款利率：**按照 4%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还款日期：**第一期借款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该等本金已产生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贷款人可能与 VHK 一致同意并书面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更晚日期到期应付。第二期借款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该	股东借款年利率系合资双方参考所在地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按期计提并收取相关利息	尚未到还款期，未逾期	公司与威格斯根据约定按出资比例借款，尚未到回收期限	合资公司伟英兴系 PEEK 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产品逐步试生产，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关联方	往来款性质	债务形成背景及原因	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是否公允	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	相关款项是否逾期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等本金已产生但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应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贷款人可能与 VHK 一致同意并书面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更晚日期到期应付。					
黄龙生物	借款	黄龙生物 2021 年尚处于农药项目建设期，需要一定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因此向公司借款		**借款利率：**按照 8%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根据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最晚还款日期：**借款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该笔本金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贷款人书面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更晚日期到期应付	参照 2021 年公司向银行平均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利息水平公允	报告期内按期计提并收取相关利息	还款期内还款，未逾期	黄龙生物前期资金紧张，加之借款合同尚未到期，目前已全部还款完毕	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二）说明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的情况下，仍对外借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的情况下，仍对外借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5,894.06 万元和 13,435.21 万元。

报告期内，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因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借款项，公司 2022 年末旺达实业、黄龙生物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94.40 万元和 2,564.71 万元，2023 年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归还完毕。

公司对旺达实业借出大额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历史上借款形成，由于实控人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工作，因此通过其实际控制公司依靠银行融资借款进行筹资对公司出资实缴，公司项目建设后，以自有设备及经营订单完成银行借款融资，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主体资金紧张，向公司进行了借款，以便偿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历史上为对公司出资而对外形成的债务，故形成了公司对旺达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后 2023 年旺达实业逐步偿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因此公司对旺达实业借出大额资金具有合理原因及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黄龙生物历史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2021 年黄龙生物尚处于农药项目建设期，需要一定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因此向公司借款，公司参考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公司对黄龙生物借出资金具有合理原因及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威格斯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与合资方共同按对伟英兴的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借款，以为伟英兴提供股东贷款融资，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对伟英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08.22 万元和 7,163.12 万元。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威格斯与公司合作在中国新建 PEEK 生产厂区伟英兴，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及股东贷款协议向伟英兴提供借款以支持其生产建设及运营，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对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借款构成资金占用

关联公司旺达实业基于历史原因形成对公司的欠款，黄龙生物基于项目建设资金紧张向公司的借款，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针对借出资金，公司均按照年化 8.00%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相关利息已全部收到。

报告期，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6,594.40	164.38	6,758.77	-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564.71	31.25	2,595.95	-
合计	**9,159.10**	**195.62**	**9,354.72**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6,914.66	1,915.48	12,235.74	6,594.40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123.35	441.36	-	2,564.71
合计	**19,038.01**	**2,356.83**	**12,235.74**	**9,159.10**

（2）对伟英兴股东同比例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与威格斯合资时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差额应由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自身或通过委托银行分别按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双方同意首期股东贷款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其中，威格斯应提供人民币 195,000,000 元，营口兴福应提供人民币 65,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伟英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63.12 万元，其中 6,500.00 万元本金，663.12 万元为计提利息。

公司对伟英兴同比例股东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依据如下：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IPO）——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公司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认为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需提供充分合理性证据，如……；与参股公司（非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

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经检索上市公司案例，类似对合资公司借款情形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华一股份（2023 年 4 月创业板过会）	华一股份持有参股公司吉林苏科 20%股份，2021 年及 2022 年华一股份分别对参股公司吉林苏科借款拆出资金 350 万元、400 万元，对参股公司吉林苏科的借款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而提供的同比例借款。截至 2022 年年末华一股份对吉林苏科其他应收款余额 824.58 万元。
霍普股份（2021 年 7 月创业板上市）	2019 年公司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参股公司都市霍普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为年化利率 7.50%。截至 2020 年年末霍普股份对都市霍普其他应收款余额 556.82 万元。

综上，公司对合资公司借款，系与合资方威格斯共同向合资公司伟英兴提供资金，公司持有伟英兴 25%的股权，公司与威格斯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已按照 25%、75%的比例共同完成向伟英兴的借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IPO）》认定为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规定的不得将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例外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对伟英兴股东同比例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按照年化 8.00%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系参考公司平均银行借款利率，利息水平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借款已收回；向伟英兴借款系根据《股东贷款协议》约定，为支持盘锦伟英兴的设立及发展，公司与威格斯按出资比例共同向伟英兴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为投资

双方参考基准利率协商制定，上述股东借款按照年利率 4%计算资金拆借利息，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和伟英兴借出资金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利率水平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应收款中存在代扣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方式，公司于当月缴纳员工当月社保公积金，并于下月发放员工上一月份工资。公司缴纳当月社保和公积金时，由员工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先行垫付，待次月发放员工上月工资时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冲销上月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相关代扣社保和公积金余额系 12 月已替个人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尚未发放当月工资并扣除款项而形成，具备合理性。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系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时垫付的员工个人部分的社保及公积金，代扣的相关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系正常情形，不存在为其他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化情况，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性等；说明各期期末境内及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化情况，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性等

（1）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电汇	见提单即付款；货到当月的下个月末前	见提单即付款；全额预付款；货到当	变化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款；提单后 120 天	月的下个月末前付款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电汇	提单签发 90 天后；发票日后 120 天	提单签发 90 天后	变化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电汇	发票日后 60 天内	发票日后 60 天内	不变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或承兑汇票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不变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电汇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不变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销售回款主要以电汇及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基于客户采购量、长期战略合作等考虑，给与其一定的账期。2023 年公司基于威格斯、BAYER 的长期战略合作，将其信用期调整为与索尔维基本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除此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性等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系国内外知名 PEEK 生产商以及农化巨头，客户付款受其资金状况和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实际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有一定出入，因此报告期存在少部分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末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486.61	6,889.85
期末逾期金额	833.44	1,651.87
逾期金额占比	15.19%	23.98%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期后回款金额
1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73.62	273.62	DFBP、PEEK 纯化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2023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收入确认依据：签收单	273.62
2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206.51	206.51	PEEK 纯化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2023 年 8 月 16 日； 收入确认依据：签收单	206.51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期后回款金额
1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285.50	1,285.50	2,4'-二氟二苯甲酮	收入确认时点：2021 年； 收入确认依据：签收单	1,285.50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2023 年末公司大额的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知名 PEEK 相关企业，与公司有持续的业务往来，2022 年末公司逾期客户主要系黄龙生物。上述客户虽然部分订单未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付款，系客户暂时性资金紧张，但该部分客户经营正常且双方对账一致，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相关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可回收性风险。

2、说明各期期末境内及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说明各期期末境内及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及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3,624.40	3,296.83
期末境内应收账款余额	1,862.21	3,593.01
期末应收账款合计余额	**5,486.61**	**6,889.85**
境外期后回款情况	3,624.40	3,296.83
境内期后回款情况	1,680.75	3,475.5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合计金额	5,305.15	6,772.41
回款比例	96.69%	98.3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度期后回款比例为 98.30%，2023 年度期后回款比例为 96.6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为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及时回收，确保公司权益，减少坏账损失，明确应收账款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明确约定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要求、问题账款处理、催收款的处理、准呆账的处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及风险管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当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1,896.18	11,314.54	是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1,008.69	16,982.50	是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62.09	3,371.21	否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432.19	1,784.99	是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LIMITED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330.00	3,283.19	否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当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2,239.70	12,180.92	是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1,884.00	8,549.57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285.50	无销售	否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533.67	4,261.04	是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312.01	5,246.91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少部分存在差异，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黄龙生物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浙江鹏孚隆、广东立威不在当年销售额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前五大客户中研股份信用期为款到发货，主要客户赢创对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故未在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另一方面，鹏孚隆、广东立威受交易时点影响，期末销售的产品尚在信用期限内尚未完成回款，导致期末应收款项排名靠前。

同时，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黄龙生物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5.50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以内，主要系 2021 年销售产品形成，因黄龙生物 2022 年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全部完成回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受交易时点及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形。

2、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订单情况与主要产品市场环境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系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发出，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量并不受信用政策变化影响，而是与客户自身业务和市场环境有关，不存在因

放松信用政策而增加当期订单量的情况。

（2）信用政策调整系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基于客户采购量、长期战略合作等考虑，给与其一定的账期。2023 年公司基于威格斯、BAYER 的长期战略合作，将其信用期调整为与索尔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威格斯、BAYER 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收入	较上年变动情况
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16,982.50	27,129.60	-37.40%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11,314.54	12,180.92	-7.11%

公司主要客户威格斯、BAYER 受其自身库存状态影响 2023 年销量出现下降，其 2023 年订单量受自身业务和市场环境而减少，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六）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收取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604.29	19,621.93	17,442.08	1,475.04	1,298.91	4,010.1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604.29**	**19,621.93**	**17,442.08**	**1,475.04**	**1,298.91**	**4,010.19**
2022	银行承	4,797.46	18,409.64	18,579.78	-	23.04	4,604.29

年份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收取	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604.29	19,621.93	17,442.08	1,475.04	1,298.91	4,010.1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604.29**	**19,621.93**	**17,442.08**	**1,475.04**	**1,298.91**	**4,010.19**
年度	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797.46**	**18,409.64**	**18,579.78**	**-**	**23.04**	**4,604.29**

2023 年度，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19,621.93 万元，终止确认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7,442.08 万元，终止确认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475.04 万元，到期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1,298.91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18,409.64 万元，终止确认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8,579.78 万元，到期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23.04 万元。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	其他商业银行及公司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这种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公司则以承受银行贴现利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公司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主要用途为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或贴现。可见，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开票）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对于其余结算收取的承兑汇票，包括其他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也主要采用上述模式进行管理，但由于其信用等级较低，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列报准确。

3、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将承兑人属于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即上述“6+9银行”）的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评价，对承兑汇票的追偿风险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该等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公司可能存在被追偿的风险，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基本不存在该类风险。

公司基于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一般是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或贴现，该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进一步根据承

兑银行信用等级评价，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认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其背书给供应商时减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在票据承兑期到期后，予以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账款，或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增加银行存款。

综上，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恰当、合规。

（2）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基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破产的风险很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非常少见，且报告内公司未出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

（3）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

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②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索风险，将该部分金额还原为“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

4、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公司出纳按类别逐笔登记票据台账，完整记录应收票据收付的所有环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承兑、贴现、背书转让等，出纳定期进行票据台账对账和票据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各期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符合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七）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经营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 2022 至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的

过程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68.39	5,429.09
1-2 年	36.70	1,345.47
2-3 年	0.95	100.53
3-4 年	72.86	14.75
4-5 年	7.71	-
5 年以上	-	-
合计	**5,486.61**	**6,889.85**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账龄准确。

②根据账龄计算历年的迁徙率

账龄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编码
1 年以内	2.72%	27.81%	0.68%	10.40%	a
1-2 年	100.00%	95.68%	0.07%	65.25%	b
2-3 年	0.00%	61.92%	72.47%	44.80%	c
3-4 年	0.00%	0.00%	52.27%	17.42%	d
4-5 年	0.00%	0.00%	0.00%	0.00%	e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d

③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2020年至2023年度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	0.53%
1-2 年	b*c*d	5.09%
2-3 年	c*d	7.81%
3-4 年	d	17.42%
4-5 年	e	-
5 年以上	d	-

④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前瞻性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调整比例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53%	5.00%	0.56%	5.00%
1-2 年	5.09%	5.00%	5.35%	10.00%
2-3 年	7.81%	5.00%	8.20%	30.00%
3-4 年	17.42%	5.00%	18.29%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在结合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下谨慎确定，且实际高于运用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历史损失率，公司信用损失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

（1）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包括鹏孚隆、广东立威、赢创等知名企业，主要的外销客户包括威格斯、索尔维、拜尔等世界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情况，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23 年度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1,896.18	1,896.18	否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1,008.69	1,008.69	否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62.09	662.09	否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32.19	432.19	否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否

2022 年度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Bayer Vapi Private Limited	2,239.70	2,239.70	否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1,884.00	1,884.00	否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285.50	1,285.50	否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533.67	533.67	否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312.01	312.01	否

（2）可比公司情况

在信用特征风险组合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瀚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文件。

对比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资金收付等内容作出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背景原因及公司审议情形；获取相关借款合同、合资合同等，核对投资金额、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时间等事项的相关约定，分析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复核并分析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分析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及基准利率等，分析借款利率的公允性；检查相关款项回款情况，分析是否逾期，分析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查阅公司银行借款明细，了解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的原因及需求；查阅公司对外借款协议，了解公司外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分析公司对外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公司薪酬发放制度，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通过访谈了解代缴社保的具体形式及原因；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复核其他应收款项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信用管理情况，信用政策差异原因及变动原因，了解对主要客户应收款的回款方式及金额，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对比分析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7、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8、检查并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差异情况，执行收入核查程序，并分析差异原因；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了解并分析信用政策变动与收入变动相关性；

9、查阅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与应收票据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核查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并复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性，票据背书、贴现会计处理合规性，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了解开具票据的金融机构的情况，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及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10、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与账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查询主要收款对象工商信息及企业年报，了解并分析经营对象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情形；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并执行对比分析程序，判断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查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了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对旺达实业、伟英兴、黄龙生物的往来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前资金拆借、股东同比例借款形成。对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往来款项约定了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相关借款约定还款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往来款已全部归还公司，相关利息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伟英兴借款，约定了借款利率、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系合资双方按照双方所在地市场利率协商而来，借款利率公允，伟英兴相关款项未到合同约定还款时间，未构成逾期，基于伟英兴经营状况情况，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旺达实业、黄龙生物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对伟英兴股东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上述借款利率水平公允，借款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相关代扣社保和公积金余额系12月已替个人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尚未发放当月工资并扣除款项而形成，具备合理性。相关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为其他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结算条件不存在重大变化，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变动，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较少，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5、公司不存在对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受交易时点及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形；

6、公司记录的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准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及列报准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公司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7、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账龄计算方法准确，主要收款对象经营、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与关联方盘锦旺达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与关联方伟英兴存在销售业务，且伟英兴与公司第一大客户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主要供应商中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镁钢”）成立于 2022 年，参保人数 1 人，实缴资本

60 万元；大连世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福化工”）无参保人数。

请公司：（1）说明与盘锦旺达、伟英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双方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是否真实；（2）说明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别，是否存在通过向伟英兴借款获取订单的情况，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业务及回款情况是否真实；（3）结合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营口镁钢、世福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与盘锦旺达、伟英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双方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是否真实

1、关联销售

（1）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模式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伟英兴	销售商品	DFBP	211.50	-
	销售服务	PEEK 纯化业务	-	31.82
旺达实业	销售商品	副产盐酸	0.97	2.27
合计			**212.47**	**34.09**

报告期内，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伟英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94	已全部回款
旺达实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0	已全部回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1	已全部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应收账款均由日常的销售活动产生，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对旺达实业、伟英兴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完成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双方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销售业务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向旺达实业、伟英兴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4.09 万元和 212.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和 0.35%，占比较小。

①伟英兴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分别向伟英兴提供 PEEK 纯化业务及销售 DFBP，上述交易系为满足伟英兴 PEEK 试生产需求，具备必要性，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2023 年，公司向伟英兴销售 DFBP 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向伟英兴销售		向非关联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DFBP	211.50	14.10	27,632.28	13.60	3.69%

2022 年，公司向伟英兴提供 PEEK 纯化业务。公司 PEEK 纯化基于客户提供的 PEEK 粗品进行，具体纯化工艺会依据客户 PEEK 粗品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向伟英兴提供 PEEK 纯化业务的价格基于成本和工艺复杂程度确定，定价原则与非关联客户保持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旺达实业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分别向旺达实业销售副产盐酸 2.27 万元和 0.9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旺达实业从事盐酸贸易业务，具备相关客户资源，故公司向其销售副产盐酸，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2、关联采购

（1）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旺达实业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模式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旺达实业	购买商品	液氯	346.45	584.58
		45%氢氧化钠	305.58	401.06
		30%氢氧化钠	90.66	154.77
		盐酸	1.66	-
	采购服务	运输服务费	818.40	937.32
	储罐租赁	储罐租赁	-	284.40
合计			**1,562.75**	**2,362.12**

报告期内，公司与旺达实业之间的应付账款及其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旺达实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8.15	已全部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2.90	已全部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旺达实业的应付账款均由日常的采购活动产生，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应付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对旺达实业应付账款期后均已完成付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双方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采购业务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旺达实业采购液氯、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运输服务以及储罐租赁，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362.12 万元和 1,562.75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递减，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旺达实业采购液氯、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相关采购系满足公司正常的产品生产需求，具备必要性。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缩短运输距离并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具备必要性。公司向旺达实业租赁储罐系满足硫酸储存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总体差异较小，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主要产品	向旺达采购		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市场价格		价格差异	备注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液氯	346.45	951.52	24.23	942.98	0.91%	对比价格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
45%氢氧化钠	305.58	1,664.85	/	1,626.35	2.37%	市场价格来源为考虑运费后同花顺 iFinD 同期 45%氢氧化钠价格
30%氢氧化钠	90.66	1,215.23	/	1,221.09	-0.48%	市场价格来源为考虑运费后同花顺 iFinD 同期 32%氢氧化钠价格

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的化工原料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

公司 2023 年度向旺达实业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为 818.40 万元，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涉及无水氟化氢运输、废硫酸运输、副产盐酸运输以及兴福新材与宝宇化工之间中间体运输等工作。其中，无水氟化氢运输、废硫酸运输、副产盐酸运输产生的运费金额占比超过 70%，上述运输相关的价格以及与非关联运输公司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元/吨公里

项目	运输起止地	询价区间	运输距离	旺达实业	询价情况	价格差异
废硫酸	营口-盘锦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90.00	1.33	1.36	-2.62%

项目	运输起止地	询价区间	运输距离	旺达实业	询价情况	价格差异
副产盐酸	营口-沈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60.00	1.15	1.18	-2.44%
	盘锦-沈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140.00	1.31	1.34	-2.44%
	盘锦-沈阳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40.00	1.97	2.03	-3.23%
无水氟化氢	阜新-营口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30.00	0.86	0.90	-4.71%
	赤峰-营口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30.00	0.71	0.74	-4.08%

注：公司向不少于2家非关联运输公司进行询价，上表中询价情况为非关联运输公司报价平均值。

公司运输服务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以及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流程，在运输服务询价比价过程中，旺达实业的报价具备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参与报价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及时性、合作稳定性后，选取旺达实业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由上表可知，旺达实业的物流运输服务报价与非关联运输公司报价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向旺达采购		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市场价格		价格差异	备注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液氯	584.58	1,496.99	35.24	1,468.47	1.94%	对比价格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
45%氢氧化钠	401.06	2,113.74	/	1,985.09	6.48%	市场价格来源为考虑运费后同花顺 iFinD 同期 45%氢氧化钠价格
30%氢氧化钠	154.77	1,523.62	/	1,411.19	7.97%	市场价格来源为考虑运费后同花顺 iFinD 同期 32%氢氧化钠价格
储罐租赁	284.40	284.40	/	293.58	-3.13%	市场价格为公司询价结果

公司 2022 年向旺达实业采购的两种规格氢氧化钠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国内外氢氧化钠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而

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的氢氧化钠量较小，议价能力较弱。2023 年，随着氢氧化钠市场供给逐渐充足，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的氢氧化钠价格也逐渐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向旺达实业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为 937.32 万元，其中无水氟化氢运输、废硫酸运输、副产盐酸运输产生的运费金额占比较大，上述运输相关的价格以及与非关联运输公司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元/吨公里

项目	运输起止地	询价区间	运输距离	旺达实业	询价情况	价格差异
废硫酸	营口-盘锦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110.00	1.50	1.54	-2.70%
	营口-盘锦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10.00	1.33	1.38	-3.03%
副产盐酸	营口-沈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60.00	1.15	1.19	-3.61%
	盘锦-沈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40.00	1.31	1.34	-2.44%
无水氟化氢	阜新-营口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20.00	0.83	0.86	-3.23%
	赤峰-营口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30.00	0.66	0.68	-3.91%

注：公司向不少于2家非关联运输公司进行询价，上表中询价情况为非关联运输公司报价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旺达实业的物流运输服务报价与非关联运输公司报价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别，是否存在通过向伟英兴借款获取订单的情况，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业务及回款情况是否真实

1、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别

2023 年，公司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以下简称“威格斯”）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以及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主要信用政策

		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DFBP	14.36	5.61%	见提单即付款；货到当月的下个月末前；提单后 120 天
	DFDPM	12.21	-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DFBP	13.93	2.39%	发票日后 60 天内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FBP	12.48	-8.24%	款到发货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DFBP	14.79	8.75%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DFBP	14.06	3.40%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	**DFBP**	**13.60**	-	-
	DFDPM	**12.21**		

2022 年，公司与威格斯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以及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
		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DFBP	14.05	0.82%	见提单即付款；全额预付；货到当月的下个月末前
	DFDPM	11.93	-	
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DFBP	13.30	-4.58%	发票日后 60 天内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FBP	13.36	-4.09%	款到发货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DFBP	14.64	5.05%	发票日期后 120 天的下一个 5 号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DFBP	14.52	4.20%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	**DFBP**	**13.93**	-	-
	DFDPM	**11.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格斯销售 DFBP、DFDPM。公司向威格斯销售 DFBP 的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以及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系与销售时点市场供求、客户采购规模相关。因下游客户 PEEK 生产工艺差异，公司 DFDPM 产品的客户只有威格斯一家，该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是

考虑成本、汇率、客户采购数量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后确定，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对于国内客户的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基于客户采购量、长期战略合作等考虑，给与其一定的账期。2023 年公司基于威格斯的长期战略合作，将其信用期调整为与索尔维基本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2、不存在通过向伟英兴借款获取订单的情况

近年来中国 PEEK 市场发展迅速，2020 年，威格斯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与公司合资在盘锦市成立 PEEK 生产企业伟英兴。公司作为伟英兴参股股东持有伟英兴 25.00%股权，威格斯持有伟英兴 75.00%股权。

根据公司与威格斯合资设立伟英兴时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如下：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威格斯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五（75%），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营口兴福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5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差额应由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自身或通过委托银行分别按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双方同意首期股东贷款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其中，威格斯应提供人民币 195,000,000 元，营口兴福应提供人民币 65,000,000 元。”

公司向伟英兴提供借款，系与合资方威格斯共同向合资公司伟英兴提供资金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威格斯已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完成向伟英兴的借款。

公司拥有完整的 PEEK 中间体产业链，公司生产的 PEEK 中间体质量及稳定性具备一定优势。公司成立早期就进入威格斯供应商体系，是威格斯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并与威格斯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威格斯签署的《合资合同》未就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进行约定，双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商业目的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优势是与威格斯长期合作的重要原因，公司向伟英兴借款系与合资方威格斯共同向合资公司伟英兴提供资金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向伟英兴借款获取威格斯订单的情况。

3、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业务及回款情况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格斯之间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收入	16,982.50	27,129.60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8.69	-
期后回款金额	1,008.69	-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威格斯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8.69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考虑与威格斯的长期战略合作，将其信用期调整为与索尔维基本一致。2023 年末，威格斯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并在期后完成回款。

威格斯是全球最大的 PEEK 生产商，英国地区产能达到 8,000 吨/年，位于中国的伟英兴具有 1,500 吨/年 PEEK 产能，合计产能达到 9,500 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50%以上。威格斯基于 PEEK 产品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PEEK 中间体 DFBP、DFDPM，公司与威格斯之间的销售业务真实。

（三）结合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营口镁钢、世福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1、供应商选取标准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供应商选取及考核相关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阶段	具体内容
1	供应商初选	（1）供应商基本资质需要齐全；

序号	阶段	具体内容
		（2）供应商必须具有能够持续提供需要数量、质量稳定的所需物料和服务的能力； （3）除要对产品质量稳定与可靠负责之外，还能根据需方所提出的诸如批量、包装形式、产品标识、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可靠的服务； （4）供应商的合法性，有必要的安全环保方案和措施，有可持续发展的供应能力，此外供应商还应有必要的社会责任意识。
2	供应商考核	（1）价格指标，包括报价及时率、价格水平、付款方式； （2）质量指标，包括质量合格率、包装合规率； （3）交货指标，包括交货及时率、交货准确率； （4）服务指标，包括开票及时率、对账及时率、问题处理率、安全库存或业务能力情况； （5）战略指标，包括合作态度、经营理念、持续改进。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供应商介绍等方式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建立了合作关系，营口镁钢、世福化工符合公司供应商初选以及考核条件。

2、营口镁钢、世福化工基本情况，公司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

（1）基本情况

公司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
1	营口镁钢	2022 年 6 月	10	1	500.00	198.00	2022 年开始合作	苯胺、对甲苯胺、苯酚	2,119.90	1,138.98	采购原材料均在验收后入库
2	世福化工	2003 年 9 月	8	0	200.00	10.00	2017 年开始合作	溴素、三氯化铝、苯酚、亚硝酸钠等	1,675.12	4,811.45	采购原材料均在验收后入库

（2）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

大石桥市吉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明商贸”）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2022 年因吉明商贸自身经营调整转而通过同一控制下的营口镁钢与公司进行合作。

营口镁钢员工人数为 10 人，参保人数为 1 人，原因是其他员工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缴纳社保；世福化工员工人数为 8 人，参保人数为 0 人，原因是员工均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缴纳社保。上述供应商员工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原因系上述供应商为贸易型企业，无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活动，日常经营侧重于拓展下游市场、推广相关产品等，不需要较大规模的经营团队，故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综上所述，上述供应商员工及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营口镁钢、世福化工实缴资本较低，主要系综合考虑其资金需求及自然人股东个人当时资金情况后的合理安排，且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关于首期缴纳比例、缴纳期限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营口镁钢、世福化工为贸易型企业，日常经营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下游客户支付的销售货款，不依赖大型生产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大规模的重资产经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符合化工行业贸易型企业的行业特征，且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的合作均基于真实采购背景开展，相关采购真实。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因；

2、将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旺达实业、伟英兴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交易的协议、发票、出入库单据、签收单据、物流单据、回款情况等，核实与旺达实业、伟英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与威格斯以及其他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确认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5、查阅公司与威格斯合资设立伟英兴时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借款协议；

6、对威格斯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并结合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威格斯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目的地签收单、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向威格斯销售的真实性；

7、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了解供应商选取及考核相关标准；

8、对营口镁钢、世福化工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了解公司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合作的原因；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查阅公司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入库单等资料，了解合作模式、合同的签订和履约等情况，并通过访谈营口镁钢、世福化工上游供应商确认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数量，核实公司向营口镁钢、世福化工采购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销售采购业务真实；

2、报告期内，公司与威格斯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通过向伟英兴借款获取威格斯订单的情况，与威格斯的销售业务及回款情况真实；

3、报告期内，公司与营口镁钢、世福化工的合作具备合理性，相关采购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7.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6,412.62 万元、6,147.76 万元。主要为因抵债而从黄龙生物获得的 272 套房屋，公司于 2021 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实际控制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曾持有黄龙生物股权并部分担任董监高，直到报告期后不再持有黄龙生物股权并且不再兼职。

请公司：（1）说明与黄龙生物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时间、金额、审议情况等，双方是否就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进行约定，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2）说明抵债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建成时间、交接进展、房屋情况、抵质押情况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相关房产目前使用/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处置安排；（3）说明黄龙生物取得房产的背景，是否存在具备还款能力但未直接还款的情形，公司接受以房抵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相关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成交价、评估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抵债金额、列报科目、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5）公司购买住宅（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 6 号）的原因、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房产及装修支出金额、入账科目，对该房产及上述抵债的 272 套房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公司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况；（6）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以物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持续接受以物抵债等非现金回款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等，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与黄龙生物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时间、金额、审议情况等，双方是否就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进行约定，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

1、与黄龙生物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时间、金额、审议情况等，双方是否就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进行约定

2018 年底鸿鹤化工（后更名为“黄龙生物”）与盐城利民商议合资事宜，合资公司由盐城利民持股 51%，并转型经营农药相关业务。截至 2018 年底，鸿鹤化工尚欠银行借款余额 1 亿元左右，为完成鸿鹤化工银行借款的清理工作，2019 年鸿鹤化工向公司借款并结合其部分自有资金完成主要银行借款的还款，形成对公司的资金拆借。

2020 年鸿鹤化工为偿还公司借款，于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合同以及房屋抵债协议，约定参考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黄龙生物赔偿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以 2,4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价格）的价格将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272 套房屋销售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房屋总价款 7,305.1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款 6,701.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龙生物相关借款的审议情况、还款时间、借款利率，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之“一、（一）、2、说明往来款是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审议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黄龙生物的资金拆出均按照 8%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为 2021 年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取得借款的平均利息率，借款利率公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之“一、（一）、2、说明往来款是

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审议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说明抵债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建成时间、交接进展、房屋情况、抵质押情况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相关房产目前使用/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处置安排

1、说明抵债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建成时间、交接进展、房屋情况、抵质押情况等

公司抵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位置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 栋、12 栋、13 栋部分或全部商品房
房产数量	共计 272 套
面积	共计 30,438.11 平方米
建成时间	2016 年
交接进展	已办理产权证书
房屋情况	毛坯房
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处于抵质押状态

2、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相关房产目前使用/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处置安排

（1）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取得相关房产后考虑到沙特阿美公司建设项目较近具有一定增值空间，后续计划出售；同时，抵债房产为毛坯房，距离公司或子公司办公地址较远，因此公司暂未使用。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持有抵债房产的意图、房产的状态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该抵债房产，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

抵债房产所在华源时代城与沙特阿美公司与中国企业共同投资 837 亿元的

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均在盘锦市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随着相关项目建成落地，预计会吸引人口流入，公司预计房屋具备一定增值空间及市场需求空间，不存在处置障碍。

此外，2024 年 2 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101 等 272 套不动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福新材料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101 等 272 套不动产可收回金额为 7,007.06 万元（不含增值税），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抵债房产不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

（3）相关房产目前使用/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处置安排

上述 272 套房产公司暂未使用，因距离公司或子公司办公地址较远，公司计划将上述房产未来进行出售处置。

公司与包括当地政府、房产中介在内的各方保持积极沟通，协商相关房产的处置方案，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安排，公司预计相关房产处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黄龙生物取得房产的背景，是否存在具备还款能力但未直接还款的情形，公司接受以房抵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黄龙生物取得房产的背景

2019 年 1 月，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尚欠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更名为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动迁补偿款 7,000 万元人民币，故决定以华源时代小区房屋共计 272 套抵顶动迁补偿款。根据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黄龙生物、盘锦华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协议书，华源时代小区房屋共计 272 套，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300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格），房屋折算总价款为 7,000.77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款 6,667.40 万元）。

2、是否存在具备还款能力但未直接还款的情形，公司接受以房抵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黄龙生物自有资金不足，难以短期内现金还款

2017 年 8 月，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启动了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的搬迁工作，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面临搬迁问题，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以自有资金无法及时偿还对公司的债务，2019 年末，黄龙生物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1,908.84 万元，难以短期内实现现金偿还。

（2）公司为保全债权、控制应收款项风险，接受黄龙生物以房产抵债

2019 年 6 月，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并开始从事农药生产及销售业务，但黄龙生物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暂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为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接受黄龙生物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

综上所述，黄龙生物不存在具备还款能力但未直接还款的情形，公司基于黄龙生物自有资金不足、整体经营状况等因素后，接受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相关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成交价、评估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抵债金额、列报科目、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1、结合相关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成交价、评估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抵债金额、列报科目、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1）相关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成交价、评估情况等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的建成时间为 2016 年，因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华源时代城开盘时间较早，相关开盘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盘锦华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源价格明细表，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 栋、12 栋、13 栋商品房 2019 年销售单价为 2,710 元/平方米至 3,350 元/平

方米，具体销售单价因楼层、户型差异而有所不同。

2024 年 2 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101 等 272 套不动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福新材料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11-1-101 等 272 套不动产可收回金额为 7,007.06 万元（不含增值税），不存在减值迹象。

（2）抵债房产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盘锦华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协议书，华源时代小区房屋共计 272 套，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300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格），房屋折算总价款为 7,000.77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款 6,667.40 万元）。

黄龙生物获得上述房屋后，为偿还对公司的借款，2020 年 11 月与兴福新材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参考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黄龙生物补偿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合同约定以 2,4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价格），房屋总价款 7,305.15 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款 6,701.97 万元），将上述 272 套房屋销售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兴福新材的债务。

2020 年 11 月，黄龙生物与公司参考其取得成本价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将上述房屋销售给公司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以房抵债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市场价格为零售价格，批量处理价格进行适当的折扣，抵债房产价值具备合理性。

（3）抵债金额、列报科目、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黄龙生物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合同，约定以 2,4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价格），房屋总价款 7,305.15 万元抵消公司对黄龙生物其他应收款，相关其他应收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相关款项已收回期末无需计提坏账。2020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黄龙生物的整体经营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对抵债房产的市场预期、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综合考虑，接受黄龙生物以房产抵消对其的其他应收款，具

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在报告期前期即 2021 年度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抵债房产产权过户手续，公司已取得该房产所有权。

2、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1）会计处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黄龙生物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后，按抵债金额冲减其他应收款，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即：

借：投资性房地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其他应收款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应收款项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债权人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综上，公司取得抵债房产，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债权于转让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持有抵债房产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

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对于公司持有抵债房产的意图，管理层已作出书面决议，后续的持有目的为出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当公司办理交房手续的当月，即表明公司获取了房产的控制权，符合资产的定义，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售价、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综上，公司取得抵债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五）公司购买住宅（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 6 号）的原因、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房产及装修支出金额、入账科目，对该房产及上述抵债的 272 套房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公司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况

2021 年，子公司宝宇化工出于接待外商客户的需要，向自然人王志斌购买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 6 号房产（房屋面积 389 平米），房屋已完成装修，为直接可使用状态，自然人王志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子公司宝宇化工与自然人王志斌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存量房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此外公司缴纳相关税金 13.33 万元，房产转让价款和相关税金合计 363.33 万元。公司取得上述房产后，未发生其他装修支出，以 363.33 万元的初始入账价值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该房产仅用于接待外商客户，日常无人居住，上述抵债的 272 套房产暂未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公司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况。

（六）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以物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持续接受以

物抵债等非现金回款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除上述 272 套房产抵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以物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持续接受以物抵债等非现金回款的情形，公司有关回款的内控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与黄龙生物债务形成的背景、具体过程，获取与黄龙生物报告期借款相关合同，核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时间等事项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

2、取得公司以房抵债房产明细表、产权证书，检查房产具体情况，现场盘点查看房产的状态及使用情况；

3、了解黄龙生物取得房产的背景、抵债时点黄龙生物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公司接受以房抵债的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资金占用，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查看主流房产交易平台公示的华源时代城相关信息，取得盘锦华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源价格明细表，取得公司达成的抵债协议等资料，取得抵债房产的评估报告，分析房产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公司以房抵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分析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5、了解公司购买住宅的背景、具体过程，了解交易对手方情况，现场盘点查看房产的状态及使用情况；

6、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以物抵债的情形，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非现金回款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19年黄龙生物因偿还银行借款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对公司欠款，2020年黄龙生物以房抵债完成上述借款的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黄龙生物借款进行审议，并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并收到相关利息，借款利率公允，黄龙生物已在约定还款时间前完成还款；

2、相关抵债房产已完成交付并办理完毕产权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房产不存在抵质押情形；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持有抵债房产的意图、房产的状态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该抵债房产，具备合理性；公司计划将抵债房产未来进行出售处置，抵债房产不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

3、抵债房产系盘锦辽东湾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抵顶应付黄龙生物动迁补偿款而来，公司基于黄龙生物整体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等因素接受以房抵债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在2021年度已办理完成抵债房产产权过户手续，抵债房产不构成资金占用，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获取的房产的作价依据为黄龙生物取得成本价并结合市场价格，公司自取得以房抵债相关房产后，终止确认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将以房抵债获得的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房抵债价格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5、公司购买住宅系出于接待外商客户用，交易对手方自然人王志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住宅房产及272套房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公司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况；

6、除上述272套房产抵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以物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持续接受以物抵债等非现金回款的情形，公司有关非现金回款的内控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55,413.22 万元、37,006.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超 9 成，人工成本占比为 3.22%、4.08%，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 366 人。公司毛利率为 28.71%、39.19%。

请公司：（1）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5）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模式（贸易、直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

（1）采购策略

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由各个使用部门提出材料计划，经使用部门经理、仓库、采购部门依次复核后，财务部根据材料计划形成资金计划。后续通过招标、议标、比价、议价的方式确认采购价格，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采购。供应商到货后，经采购部验收合格后供应给相关需求部门。

（2）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对甲苯胺、无水氟化氢、DADPM 和苯胺等。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供应商产品质量、供应商交付能力等多方比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对甲苯胺	2,586.82	4,185.54	16,180.26	2,935.32	7,453.94	25,393.96
无水氟化氢	4,457.78	4,101.74	9,201.31	5,803.39	5,558.20	9,577.50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137.20	2,357.88	20,734.06	1,585.20	3,441.26	21,708.68
氟苯	629.99	2,459.49	39,040.16	194.00	1,362.54	70,233.83
三氯化铝	3,041.25	1,624.12	5,340.29	3,078.75	2,210.68	7,180.44
苯胺	1,685.01	1,855.92	11,014.29	2,181.92	2,658.82	12,185.69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
无水氟化氢	9,201.31	8,709.85	5.64%	9,577.50	9,422.81	1.64%

苯胺	11,014.29	10,717.69	2.77%	12,185.69	10,897.99	11.82%

注：无水氟化氢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巨化股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中披露的采购价格；苯胺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生意社。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产品供求关系以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原料对甲苯胺、4,4’-二氨基二苯甲烷、氟苯及三氯化铝为精细化学品，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在考虑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信用期、交付能力等情形下，并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无水氢氟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2022 年苯胺采购略高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选择与货款支付周期更长的贸易商合作，而从贸易商处采购的价格不具备优势；2023 年，公司直接从终端供应商采购苯胺，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

3、公司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面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未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并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况。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产品供求关系以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对甲苯胺、苯胺等化工原料，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拓宽供应商渠道，保障公司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积极拓展供应商渠道，提前进行供应商多元化的布局，适当增加原材

料供应商的数量，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减少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动对公司原料供应的影响。

②加强对原材料的价格跟踪，灵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

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结合订单量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合理规划主要原材料备货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加大单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频次的方式降低成本。

③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公司不断完善成本上涨的传导机制，拟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公司上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与化工行业企业的应对措施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定期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不断调整改进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二）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主要产品产量	4,215.21	-6.99%	4,532.05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13,538.05	-14.20%	15,778.58

注：主要产品包括 DFBP、DFDPM、FPBA；主要原材料包括对甲苯胺、无水氟化氢、4,4’-二氨基二苯甲烷、氟苯、三氯化铝和苯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降幅大于主要产品产量降幅，主要原因一是当年主要产品销量下降 20.20%，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变动及时减少了主

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二是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改进降低了原材料单耗。

（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FBP	对甲苯胺	0.65	0.74
	苯胺	0.67	0.74
	无水氟化氢	0.95	1.12
	氟苯	0.57	0.61
	三氯化铝	0.84	0.85
DFDPM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25	1.24
	无水氟化氢	1.53	1.56
FPBA	对甲苯胺	0.92	1.01
	无水氟化氢	0.66	0.79
	三氯化铝	1.30	1.28

注：单耗=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

公司 2023 年对甲苯胺、苯胺、无水氟化氢单耗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超过 5%，上述原材料单耗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生产工艺改进所致，除上述原材料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合理，与生产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人、吨/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产品产量	4,215.21	4,532.05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369	371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	11.42	12.22

注 1：主要产品包括 DFBP、DFDPM、FPBA；
注 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平均值，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购进入库按照购买价格采用实际成本，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按批次进行领用，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性投料，公司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三）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	3,690.62	3,543.60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369	371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00	9.55

注：生产人员薪酬包含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

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 10.00 万元，相比较上一年度上涨 4.71%，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00	9.55
新瀚新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4.24	13.33
营口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8.30

注 1：新瀚新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新增金额-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生产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营口市平均薪酬为营口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新瀚新材，主要原因系新瀚新材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均薪酬普遍较高。

2022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营口市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在当地排名靠前，经营业绩较好，为员工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2023 年，营口市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保持同方向变动，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新瀚新材、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动力	4,900.11	34.09%	5,732.20	32.64%	1.46%
折旧摊销费	2,714.06	18.88%	3,117.75	17.75%	1.13%
废酸处理费	1,622.47	11.29%	2,856.89	16.27%	-4.98%
职工薪酬	1,045.98	7.28%	1,017.98	5.80%	1.48%
运输费	916.87	6.38%	903.35	5.14%	1.24%
其他制造费用	3,173.26	22.08%	3,936.29	22.41%	-0.33%
合计	**14,372.76**	**100.00%**	**17,564.46**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动力、折旧摊销和废酸处理费等构成，公司制造费用构成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制造费用金额整体随着营业成本下降而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能源动力主要系公司使用天然气、电力等动力费用，报告期内占比构成不存在较大变动。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系公司车间折旧费用分摊，报告期内占比构成不存在较大变动。公司废酸处理费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酸等危险废物，公司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费用，报告期内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改后废酸产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和理由，与生产情况匹配。

（五）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模式（贸易、直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

（1）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EK 中间体系列、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及 PEEK 纯化业务。公司 DFBP、DFDPM 系 PEEK 的核心原料，PEEK 具有耐高温、自润滑、耐腐蚀、阻燃、耐水解、耐磨损、耐疲劳等优异的综合性能，最初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后来逐渐扩展到民用领域，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高铁、航空飞行器、电子烟、3C 电子、半导体、医疗器械、工业制造、能源等领域。目前，PEEK 的应用在欧美市场更为广泛。随着发展中国家对 PEEK 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印度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逐渐成为全球 PEEK 需求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这将为 PEEK 中间体提供广阔的需求空间。特别是高端制造领域对于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下，中国对 PEEK 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主导产品 FPBA 下游主要应用于农药行业，用于粮食作物的多种病害防治，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DFBP	13.60	-2.38%	13.93
DFDPM	12.21	2.34%	11.93
FPBA	26.69	4.00%	25.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2）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60.00	52.86%	32,831.51	59.25%	-6.39%
直接人工	1,972.42	5.33%	2,187.55	3.95%	1.38%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062.41	40.70%	19,529.31	35.24%	5.46%
其他业务成本	411.67	1.11%	864.84	1.56%	-0.45%
合计	**37,006.50**	**100.00%**	**55,413.22**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9.25%和 52.86%，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5.24%和 40.70%，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而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影响所致。同时，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CIF 模式下运保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对甲苯胺	16,180.26	-36.28%	25,393.96
无水氟化氢	9,201.31	-3.93%	9,577.50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20,734.06	-4.49%	21,708.68
氟苯	39,040.16	-44.41%	70,233.83
三氯化铝	5,340.29	-25.63%	7,180.44
苯胺	11,014.29	-9.61%	12,185.69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产品供求关系以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3）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

对于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一般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认采购价格，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采购，一般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采购价格直接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对甲苯胺、无水氟化氢、氟苯、三氯化铝、苯胺等原料市场存在一定数量供应生产企业，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公司 4,4’-二氨基二苯甲烷原料主要由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市场上同产品供应商较少，公司议价能力有限。

但同时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具备集中采购优势，公司通过批

量采购方式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议价，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因而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以及一定的成本管控能力。

2、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模式（贸易、直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1%和 39.19%，公司毛利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DFBP、DFDPM 和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主要产品 FPBA 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较快。

①DFBP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	38.13%	25.93%
毛利率变动	12.21%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6,015.74	139,331.12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81%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84,152.07	103,209.26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4.01%	-

公司为全球 PEEK 中间体 DFBP 的核心生产商，下游客户以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为主。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DFBP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93%和 38.13%，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公司 DFBP 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1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受此影响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18.46%，而同期产品售价基本持平，使得 DFBP 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②DFDPM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	40.46%	33.99%
毛利率变动	6.4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22,137.57	119,344.05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51%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72,715.55	78,781.14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97%	-

公司 DFDPM 产品下游客户为威格斯。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DFDPM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99%和 40.46%，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公司 DFDPM 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6.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滑，受此影响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7.70%，而同期产品售价略有上涨，使得 DFDPM 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增长。

③FPBA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毛利率	46.89%	30.74%
毛利率变动	16.15%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66,867.45	256,602.60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66%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41,738.57	177,732.18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9%	-

公司 FPBA 产品为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下游客户为拜耳、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农药生产企业。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FPBA 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74%和 46.89%，2023 年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2023 年公司 FPBA 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16.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受此影响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20.25%，而同期受市场供应影响，FPBA 产品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产品售价增长 4.00%，使得 FPBA 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销售模式（贸易、直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生产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和 3.13%，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为 DFBP、DFDPM 和 FPBA，公司主要产品中 FPBA 存在贸

易商销售情形，其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FPBA	贸易商模式	259.42	432.60	48.15%	44.76%
	直销模式	14,548.26	16,407.20	46.87%	30.37%

2022 年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 FPBA 产品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较小，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临时性，销售价格高于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故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之“一、（一）、1、（1）、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3、分析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分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五）、2、（2）销售模式（贸易、直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同类产品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 DFBP、DFDPM 和 FPBA，公司 2023 年向关联客户伟英兴销售 DFBP 产品金额为 211.50 万元，占 2023 年 DFBP 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76%，经比较伟英兴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DFBP 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FBP	伟英兴	211.50	-	44.30%	-
	非关联客户	27,632.28	36,965.24	38.06%	25.93%

2023 年公司向伟英兴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客户，主要系公司仅在 2023 年 3 月份向伟英兴销售 DFBP 产品，公司对伟英兴销售成本低于全年平均销售成

本，故伟英兴毛利率略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分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之“一、（一）、1、（1）、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DFBP 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瀚新材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兴福新材（DFBP 产品）	38.13%	25.93%
新瀚新材（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	33.46%	35.49%

新瀚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单独比较其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主要为 DFBP 产品）与公司 DFBP 产品毛利率情况，2022 年公司 DFBP 毛利率低于新瀚新材 9.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伴随原材料成本上升，新瀚新材产品售价涨幅相比公司较高，公司更看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新瀚新材。因此，2022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新瀚新材。

2023 年公司 DFBP 毛利率高于新瀚新材 4.67 个百分点。公司 2023 年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2 年继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与国内外大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2023 年主要材料成本下降时，公司产品售价基本稳定或下降幅度有限，公司毛利率故继续逐步提高。根据新瀚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新瀚新材募投项目部分车间投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增加，但生产销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增加，2023 年新瀚新材试运行业务毛利率 16.99%。故 2023 年新瀚新材 DFBP 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新瀚新材 DFBP 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

综上，考虑上述影响后，2023 年公司 DFBP 毛利率与新瀚新材 DFBP 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对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采购平均单价并分析其波动情况；获取相关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第三方可比价格，了解并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3、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进行匹配；了解生产工艺改进相关情况；分析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和结转的会计凭证，核实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当地工资水平情况，统计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变化、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了解公司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情况是否相符；

7、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市场情况；查阅公司产品销售明细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查阅公司生产及采购资料了解公司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模式（贸易、直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产品供求关系以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不断提升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合理，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保持同方向变动，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新瀚新材、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4、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合理，公司制造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与生产情况匹配；

5、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具有合理理由。

6、综上，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核算准确且毛利率变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382.03 万元。报告

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935.25 万元，其中 7,683.23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53.67%，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运输设备成新率 17.16%。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说明运输工具及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

况

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安全环保措施、改善生产条件，公司对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及改扩建。2022 至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243.80 万元、274.28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核算。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2023 年厂区改扩建工程	辽宁省营口市	-	2023 年 1 月	一年以内	70.00	72.89	-2.89
2023 年厂区改扩建工程	辽宁省盘锦市	-	2023 年 1 月	一年以内	200.00	201.39	-1.39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
2022 年厂区改扩建工程	辽宁省营口市	-	2022 年 1 月	一年以内	110.00	106.22	3.78
2022 年厂区改扩建工程	辽宁省盘锦市	-	2022 年 1 月	一年以内	138.38	137.58	0.8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系装修、改扩建投入，未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使用面积；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加强安全环保措施、提高产品收率、降本增效的目的，持续对生产车间工艺管线优化升级，进行多项安全环保整改、工艺优化技改、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工程等，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核算。此外，报告期还存在新增部分小额无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2022 至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4,337.26 万元、2,906.2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曼海姆炉生产工艺线	曼海姆炉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687.41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热解及其附属设备更换工程	热解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478.14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DFBP 项目工艺优化技改	DFBP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474.28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SIS 技术改造工程	仪表连锁控制系统等	生产设备	生产	298.04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安全检查整改项施工	VOC 治理设备等	生产设备	生产	269.42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干燥间自动化技改设备等	生产设备	生产	171.81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工艺管线优化改造设备、机泵类中大修技术改造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913.27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DFBP 项目工艺优化技改	DFBP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478.38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重氮化及配套设备大修工程	重氮化及配套设备等	生产设备	生产	445.18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设备更换工程	生化车间改造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442.48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重氮化国检安全整改项施工	重氮化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378.28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氟化及配套设备大修工程	氟化及配套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350.13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成盐及其附属设备更换工程	成盐及其附属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292.63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废气处理技改工程	VOC 在线检测装置、废气处理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256.13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蒸馏设备大修工程	蒸馏设备	生产设备	生产	192.84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氟化工国检安全整改项施工	冷冻制冷机组主电机负荷电缆改	生产设备	生产	61.30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造设备、DPS 工序升级技改设备等				

3、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工程项目验收单；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工程项目验收单，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说明运输工具及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

（1）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维持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问题，持续更新安全环保型机械设备，如 VOC 在线检测装置、废气处理设备等。公司更新固定资产中的安全环保设备，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新增固定资产可以帮助公司提前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更

严格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保持竞争优势，维持公司长久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状态。

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管线，提高产品收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车间工艺管线进行优化升级，加大生产车间工艺管线相关生产设备的更新与投入，可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危废品产出的同时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提高产品收率。公司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对于生产过程工艺参数控制更加精确，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越加充分，反应过程中产出釜残及有机溶剂废物减少。

（2）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对工艺路线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生产产线安全性能，公司新增环保型生产设备和设施，在符合环保标准的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社会责任。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性更新投入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和危废品产出，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和产品收率。因此，公司更新和升级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固定资产而同期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性更新投入以维持安全环保生产、提高产品收率以及降本增效为目的，而同期受环评等审批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备案产能无明显变化，受下游市场订单影响公司产量未明显增加。

2、说明运输工具及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018.08	13,907.91	16,110.17	53.67%
运输工具	515.12	426.70	88.42	17.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3.67%，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进行优化升级，

公司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公司对于生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对于生产线上老化磨损而设备性能下降的设备进行更换，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公司机器设备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17.16%，公司运输工具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商务接待用车，目前均可以正常使用，公司运输工具金额较低，其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现有机器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并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行良好。同时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公司短时间不会出现集中性的、大规模的主要设备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管理程序，由工程部和行政部及各资产使用部门不定期进行盘点，同时定期由财务部组织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各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大面积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

（2）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情况较少，对公司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及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87	134.56
当期净利润	13,559.79	10,124.28
占比	0.57%	1.3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3%、0.5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中，公司工艺技术领先，近期不会出现集中性的、大规模的主要设备更换或升级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5,000 万（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	建筑安装行业。工厂设备维修维护、安装改造。	年收入约 3,000 万，员工人数约 110 人	分公司实际负责人：孟祥峰
吉林省祥峰安装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500 万	500 万	建筑安装行业。工厂设备维修维护、安装改造。	年收入约 3,000 万，员工人数约 110 人	孟祥峰
营口忠贤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715 万	715 万	化工机械、化工设备、医药设备、石化设备、环保设备、压滤机、管件压滤的生产经营	年收入约 3,000 万，员工人数约 70 人	裴忠贤
溧阳市江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50 万	-	环保设备、环保机械、农用机械设备、通风除尘器、电器控制柜的制造、安装、销售。	年收入约 1,000 万	狄卫东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访谈记录、公开工商信息查询。

2、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单年采购300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情况（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	安装修缮服务	1,028.13	-	736.90	-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吉林省祥峰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修缮服务	339.32	1,539.01	-	681.32		
营口忠贤实业有限公司	碳钢冷凝器、反应釜等	249.17	667.73	242.23	594.53		
溧阳市江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服务	208.65	310.62	58.5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了进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而合理采购的行为，公司与工程及设备服务商结算情况正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6.37	3,702.97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3,276.86	4,658.39
占比	107.31%	79.49%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占比分别为79.49%和107.31%，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设备购入、支付时点与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固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与公司现金流量表基本匹配。

公司该部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采购均系公司为实施在建工程等项目而合理发生的采购行为，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公司主要工程设备服务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瀚新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略高于于同行业公司。同时，公司机器设备根据不同设备使用状态和预期使用期限相比同行业公司划分了更为细分的折旧年限，除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化工材料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1、昊华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3%-5%	1.90%-3.8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2、多氟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天赐材料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0-5	3.17-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公司系化工材料行业企业，与化工材料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折旧年限存在差异系根据固定资产服务期限做出的调整。

公司设定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是在依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和资产约定服务期限的基础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而确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约定服务期限与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有较高一致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合规恰当，折旧计提充分。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0%以上，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技术革新等原因导致价格下跌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DFBP 项目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曼海姆炉生产工艺线项目和热解及其附属设备更换工程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稳步推进，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明显重大变化，不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资产可收回金额没有大幅度降低。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主要设备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转，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实施，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未出现闲置情况、且无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正常实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等，规范了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营口及盘锦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营口及盘锦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财务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	财务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
盘点比例	84.68%	86.22%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营口、盘锦	营口、盘锦
盘点人员	财务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	财务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
盘点比例	84.04%	83.74%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程序主要是盘点前由设

备使用部门、财务部门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场区盘点人员；盘点时，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际盘点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部门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应编制《盘盈、盘亏报告》，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与付款、转固、处置、盘点等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新增、转固、处置及盘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明细账，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和金额；查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明细，了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情况；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

3、访谈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了解新增固定资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成新率较低资产是否需要更新升级，分析固定资产新增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及产量影响；分析运输工具及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4、查阅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阅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上述供应商及其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查阅公司资金流水，了解公司对工程及设备服务商结算情况及与现

金流量表的匹配性，分析相关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同行业信息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厂房建设情况和设备安装状态，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核对资产数量；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营口、盘锦	营口、盘锦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比例	84.68%	86.22%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营口、盘锦	营口、盘锦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比例	84.04%	83.74%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新增房屋建筑物均为生产所需，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进展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新增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真实准确，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基本稳定；公司运输工具及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较大更换升级的需要，对公司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服务等，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基本匹配，相关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相关采购对公司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存在部分差异，公司折旧年限符合化工企业折旧年限惯例，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6、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内控制度，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各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大面积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有效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其中对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的终止	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兴福新材顺利上市之目的，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2、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兴福新材及兴福新材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股东特别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 3、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兴福新材的各项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兴福新材章程及其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各方及各方委派的代表（如有）不存在在兴福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或投否决票的情形。 4、 各方一致确认，兴福新材根据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约定选任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不受本协议终止条款的影响。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项下特殊赔偿责任中基于 B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规定要求回购的权利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6、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保证与承诺	1、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兴福新材、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与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和本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兴福新材有关的书面协议。

项目	主要内容
	2、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兴福新材、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与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附则	1、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福新材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本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解除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以兴福新材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可能导致兴福新材控制权变化； （3）与兴福新材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 （4）严重影响兴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追溯自各方分别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即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约定，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自《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兴福新材有关的书面协议。

《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均由相关签署方签字、盖章，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符合协议生效条件，《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且真实有效。

2、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相关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并被确认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此外，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调查表、声明承诺，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以了解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公司相关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并被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特殊权利恢复条款；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挂牌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资产抵押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查册文件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债权情况					相关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8 号	兴福新材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7,800	2023.03.23-2026.03.22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银行未受清偿的； （2）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任一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银行未受清偿的； （3）担保方发生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的； （4）担保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担保方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或卷入或即将卷入仲裁、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且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银行满意的； （5）担保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担保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担保方正常经营，且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银行满意的； （6）担保方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2 号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283 台机器设备				5,800	2022.03.01-2025.02.28	
对氟苯甲醛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宝宇化工	宝宇化工		600	2022.07.05-2025.07.04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债权情况					相关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银行满意的； （7）担保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担保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 （8）担保方涉及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 （9）担保方或债务人的行为未能严格履行银行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相关要求，危及或可能危及银行债权安全； （10）担保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银行权益的其他事件； （11）担保方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上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述抵押担保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为自身银行贷款而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动产，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历史还款记录及目前存续授信的还本付息状态均显示正常，报告期内未有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

权的情形。

此外，以不动产、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可自主使用（公司质押的票据、保证金及账户内资金除外）。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不动产查册文件；

（2）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3）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动产抵押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6）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技术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较多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拥有的专利共 23 项，其中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21 项，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前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搅拌装置	ZL202023011675.6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11/23	2021/08/24	0
2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试剂盛放用化工桶	ZL202023010254.1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11/23	2021/08/17	0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前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混合搅拌桨	ZL202023010190.5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11/23	2021/08/17	0
4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物料混合装置	ZL202023011871.3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11/23	2021/08/25	0
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桶存放架	ZL202023011721.2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11/23	2021/07/27	0
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用器皿柜	ZL202020233145.7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01/04	2020/11/05	0
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领域用化工桶清洗装置	ZL202020233177.7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01/04	2020/11/18	0
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ZL202020233140.4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01/04	2020/11/09	0
9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搅拌棒	ZL202020233144.2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01/04	2020/11/13	0
1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ZL202020233137.2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郭振伟	2020/01/04	2020/11/09	0
11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倾倒防漏化工桶	ZL201920030086.0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章苗法	2019/02/03	2019/09/03	0.35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化工用高效化工物料筛选机	ZL201920011743.7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朱世英	2019/02/03	2019/09/10	0.35
13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2154731.8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卢文盛	2019/02/03	2019/09/03	0.35
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工液体取样器	ZL201822107450.7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范彩丽	2019/02/03	2019/08/27	0.35
1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废料灰尘抑制装置的固废粉碎装置	ZL201822086612.3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卓弘伟	2019/02/03	2019/09/18	0.35
1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用实验台	ZL201822021667.6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房东升	2019/02/03	2019/09/12	0.35
1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反应釜的混合	ZL201820114770.2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蔡飞云	2019/02/03	2019/09/10	0.35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前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装置							
18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式筛选的组合型化工粉体过筛装置	ZL201721837478.5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郑州赫恩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2/03	2019/08/30	0.35
19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原料烘干装置	ZL201910989623.9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义乌喵小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0/11/23	2022/08/24	6.0
20	发明专利	含三氟甲基吡啶的吡唑肟醚类化合物的制备和应用	ZL201410380697.X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蚌埠立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3	2021/08/17	2.5
21	发明专利	间氟溴苯的生产工艺	ZL201010180236.X	兴福新材	继受取得	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注）	2019/03/13	2019/03/28	/

注：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更名为“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前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专利系由公司总经理郭振伟作为发明人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与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间沟通有误，导致递交专利权申请材料时误将郭振伟作为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重新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由郭振伟名下转让至公司名下。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价格收取了相应的专利代理服务费。

前述第 11 项至第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非公司员工，公司非原专利（申请）权人，前述专利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和扩展技术储备考虑，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价格，结合转让方的市场报价收取

了专利代理费用。

前述第 21 项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黄龙生物原实际控制人为陈旭辉和高巷涵，2014 年 7 月，公司与黄龙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黄龙生物向公司转让氟苯、对氟甲苯等工艺技术资料，工艺技术资料中包含了前述第 21 项发明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前述第 21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2）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①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前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总经理郭振伟，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与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间沟通有误，导致递交专利权申请材料时误将郭振伟作为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郭振伟在取得前述专利后，已无偿转让给公司。

前述第 11 项至第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非公司员工，该等专利系公司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助受让取得，根据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前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前述第 21 项专利的发明人为郭振伟、刘文波和周慧晶，根据发明人郭振伟和原专利权人黄龙生物出具的承诺，前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的转让事宜履行了全部的流程，该等专利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公司与该等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及相关代理机构签署的协议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使用他人的专利或在他人专利的基础上研发的情形，除郭振伟申请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外，

公司受让的其他专利的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相关法律纠纷。

针对上述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履行了全部的转让流程，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如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导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关于专利转让的相关协议；

（2）查阅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

（3）访谈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了解专利权受让的具体情况；

（4）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核查公司相关专利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5）取得公司总经理郭振伟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受让专利的权属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涉及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关于财务内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款	2.20	4.88
现金付款	11.08	2.9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88 万元和 2.20 万元，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废品清理收入、副产品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91 万元和 11.08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员工费用报销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均为正常业务开展中的需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现金坐支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及规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卡收款	-	24.78
个人卡付款	-	-

2022 年初，公司存在通过高巷涵个人账户收取采购折价款 24.7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底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发生折价，因操作便利供应商相关人员将折价款打入高巷涵个人账户，公司及时将相关款项收回。2022 年 3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3）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之“一、（一）按账龄逐家披露应收盘锦旺达、伟英兴、黄龙生物的款项金额、性质、坏账准备，说明往来款是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审议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一、（二）说明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的情况下，仍对外借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旺达实业及黄龙生物对公司的欠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对伟英兴借款为根据合资协议与合作方同比例借款所致，不构成资金占用行为。

（4）第三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兴福	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	387.61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为大连，该类员工因购房、就医以及养老金提取等原因存在在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客观需求，经协商后由关联方大连兴福为员工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2022 年 12 月，公司在大连设立分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起由大连分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已停止前述由关联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

分人员的薪酬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发放的情形。公司已对代发薪酬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薪酬均已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并将薪酬已还原至职工薪酬。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第三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已规范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第三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

2、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第三方代发薪酬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内控的建立及健全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主要事项；

（2）查阅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3）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及现金管理办法，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及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4）查阅公司出具的个人卡收款说明，并结合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情况，梳理个人卡收款具体情况，及后续的规范情况；

（5）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合同，借款明细，并结合公司流水核查情况，梳理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及还款情况；

（6）查阅公司出具的第三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说明，了解公司通

过第三方代发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规范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较小，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2022 年初因操作便利供应商相关人员将折价款打入高巷涵个人账户，发生额较小，且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后续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旺达实业及黄龙生物存在对公司的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代发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情形，相关行为已完成规范；

（2）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第三方代发薪酬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892.77 万元、7,50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12.32%。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②说明销售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下降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1）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30.88	130.8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7	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8.70	18.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30.86 万元和 130.88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均为 7 人，销售人员情况稳定，人均薪酬分别为 18.69 万元、18.7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928.99	1,728.8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88	8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1.92	2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728.87 万元和 1,928.99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82 人和 88 人，管理人员略有增加，人均薪酬分别为 21.08 万元和 21.92 万元。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并增加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提高。

（3）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402.43	388.2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39	3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32	10.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88.28 万元、402.43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7 人和 39 人，研发人员基本稳定；人均薪酬分别 10.49 万元、10.32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与职工薪酬相匹配。

2、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下降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

（1）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2.58 万元、297.48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信用保险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1%和

0.49%，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97.48	322.58
营业收入	60,856.58	77,730.16
销售费用率	0.49%	0.41%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PEEK 中间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 PEEK 产品行业，下游 PEEK 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威格斯、索尔维、赢创等合计市场份额在70%以上。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呈现较高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左右，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高，使得公司的销售活动存在较强的针对性。公司除合同商谈、技术交流等必要的支出外，其他额外销售活动费用支出较少，公司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② 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公司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商的核心供应商，并在威格斯、赢创体系内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威格斯、索尔维、赢创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超过 5 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且行业内下游客户竞争格局稳定，客户集中度高，业务规模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并无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的客户开发工作。公司目前已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瀚新材销售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瀚新材	337.37	0.77%	328.98	0.83%
公司	297.48	0.49%	322.58	0.41%

由上表可见，新瀚新材 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费用金额亦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和 0.77%。公司与新瀚新材的销售费用率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3）说明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下降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

公司信用保险费用系为降低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通过中信保等机构购买了商业保险而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保险费用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保险费用	56.57	182.90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33,014.53	52,492.51
占比	0.17%	0.35%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分别为 182.90 万元和 5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公司结合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减少办理了相关出口信用保险所致。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下降与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4）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下降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用分别为 295.18 万元和 131.99 万元，主要为环保检测费、排污许可检测、环保咨询费等，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由于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改扩建项目所需的环保咨询及环保检测等项目支出费用增加，系 2022 年临时性费用支出较大

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5）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27.34	2,220.94
减：利息收入	82.34	1,368.43
银行手续费	6.78	11.39
汇兑损益	-32.15	-381.85
合计	**1,019.63**	**482.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对外借款归还利息收入减少而利息净支出上升，同时公司汇兑收益减少而使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公司借款利息费用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银行借款余额	13,435.21	25,894.06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990.24	1,896.06

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与利息支出差异主要系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利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与借款利息费用均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借款规模逐步下降，利息支出亦逐步下降，公司借款利息费用与借款规模基本匹配。

3、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负责编制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方案以及具体实施方案及开展研发项目工作。公司研发部门以产品售后反馈及市场技术需求为基础，形成年度研发计划，按开发、计划、立项、

项目实施及结项决算五个关键环节组织开展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分组，针对不同产品和技术进行领料研发。研发项目结束后，由研发部门牵头对研发结果进行评价，将《研发项目成果验收评价报告表》复核留存，最终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具有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发管理机制，形成了可靠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能够持续有效的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2）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及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	7	5
专科及以下	32	33
合计	**39**	**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 38 人和 39 人。

报告期内，公司以职工工作部门及其具体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专岗专职，和其他部门人员划分标准明确。公司的研发项目系为结合生产及下游客户需要，对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及开发新项目，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积累，公司研发人员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

（3）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按照研发活动需要领料，对于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公司以经审核后的研发领料单为核算依据，归集至研发费用。研发领料单与生产领料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与产品成本的归集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研发领料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领料归集准确，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4）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直接材料	主要为用于研发的直接材料领用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申请领料，研发领料时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成本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等	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后形成项目小组，参与研发的人员的工资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与归集
燃料动力费	主要为用于研发的能源消耗费用	根据研发活动使用燃料动力情况分摊对应的燃料动力费，并将研发部门的燃料动力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
股份支付	专职研发部门所属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专职研发部门所属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折旧及摊销	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根据研发活动使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分摊对应的折旧摊销费，并将研发部门的折旧摊销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按相关的费用，包括咨询费、硫酸处理费等，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	根据研发部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按项目归集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并设置专门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归集和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51.76 万元、540.04 万元，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数（万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郭振伟、于广武等 50 名员工	1,600.00	4.00	同期（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张东旭等 5 人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张东旭等 5 名员工	15.00	7.50	同期（2023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股份支付同期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确认，具备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及其他 49 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福兴同创合计持有公司 2,400 万元出资，其中 800 万元出资属于郭振伟从直接持股平移至持股平台，不计入股份支付，1,600 万元出资于 2022 年 12 月以 2.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员工，并约定除普通合伙人外，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5 年。

公司以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价格 4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日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其中郭振伟于福兴同创平台中受让陈旭辉所持公司 254.50 万元出资，上述转让为陈旭辉对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服务期限，股份支付金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余员工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服务期摊销并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事项说明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3,200.00	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服务期限为 5 年
2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张东旭等 5 人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82.50	5 年

公司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将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或转让价格之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不同，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退伙后，公司于当期冲销其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被激励的员工离职后，离职员工按照协议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公司将该等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并将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中①2022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郭振伟于福兴同创平台中受让陈旭辉所持公司 254.50 万元出资，上述转让为陈旭辉对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伟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服务期限，公司于 2022 年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9.00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②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均与激励对象就服务期限作出了约定，该等情形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以及工资明细表，复核各岗位人员薪酬归集的合理性、准确性，了解并分析公司各类员工人数变动和人员薪酬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行业及下游客户相关资料，了解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售费用率与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是否相符，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3）抽取信用保险费的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费用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分析相关费用变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公司安全环保费用合同，了解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下降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

（4）分析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并分析财务费用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

（5）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并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等，分析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分析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情况、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人员学历资料；

（7）与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研发领料的区分依据，了解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8）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公司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凭证、退伙协议书、入伙协议书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9）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的转让及增资协议、新增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复核股份支付费用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

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10）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2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各期各类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2022 年至 2023 度年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行业内客户竞争格局稳定，客户集中度高，业务规模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并无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的客户开发工作，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近，均占比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3）出口货物信用保险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及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减少办理相关信用保险所致，与业绩变动基本匹配；

（4）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较高系 2022 年度偶发性环境检测、环境咨询等费用支出较大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5）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借款利息费用与借款规模基本匹配；

（6）公司已建立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划分准确，公司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7）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六、关于存货

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64.57 万元、17,013.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775.15 万元、11,620.33 万元。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部分生产线 2023 年期末停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损失；③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方案

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由公司财务部制定，明确盘点的时间、人员安排、范围、方法、注意事项等，并通知至相关部门；盘点责任人需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控制盘点过程中存货出入库，以便进行盘点。

人员安排：公司一般安排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对存货进行盘点。

盘点范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公司的盘点范围为自有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委托加工单位仓库的存货。

盘点方法：根据存货盘点计划的人员安排形成盘点小组，各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财务人员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相关盘点数据；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结果由盘点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并上交，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

（2）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自有仓库、生产车间、委托加工单位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	
盘点金额（万元）	16,286.22	8,646.62
盘点比例	98.63%	97.23%
盘点结果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注：盘点比例计算时剔除了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明细账登记以及销售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

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仓库管理人员为公司存货管理直接责任人，其他部门也配备相关人员参与存货管理；

②公司明确了存货的采购、验收与入库、仓储、领用、处置、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采购申请，结合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产前信息，安排实施采购，保障齐料生产；

④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收发管理控制流程。办理存货入库手续时，先进行质量检验，待质量检验合格后，库管员必须依据送货单所列存货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核对、清点，对于清点结果无误的存货，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当月收到的外购存货，经清点和检验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对期末尚未取得发票但已办理入库手续的外购存货，应当按照暂估金额入账；库管员依据经审批的领料单或出库单如实发出存货。若领料单据、出库单据未经相关人员审批，或者字据不清晰、有被涂改的痕迹，库管员应当拒绝发出存货，出入库单据以 ERP 系统单据为准；

⑤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定期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公司建立了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2、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1）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PEEK 中间体系列产品	39,080.44	50,140.82	-11,060.38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7,075.22	22,178.46	-5,103.24
PEEK 纯化业务	4,024.07	4,323.94	-299.87
合计	**60,179.72**	**76,643.22**	**-16,463.50**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6,463.50 万元，但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较前一年末增长 903.14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前一年末增长 7,845.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看好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继续备货，使得当年末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较多。

（2）订单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裕，能够覆盖绝大部分库存金额。公司存货在期后能正常销售流转，公司订单系根据客户排产计划、市场行情等情况按需下达滚动需求订单，为了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具有较强的快速供货能力，因此公司需配备足够的库存应对客户的交货安排。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对甲苯胺	16,180.26	25,393.96	-36.28%
无水氟化氢	9,201.31	9,577.50	-3.93%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20,734.06	21,708.68	-4.49%
氟苯	39,040.16	70,233.83	-44.41%
三氯化铝	5,340.29	7,180.44	-25.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苯胺	11,014.29	12,185.69	-9.6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产品供求关系以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2023 年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其中对甲苯胺、氟苯、三氯化铝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20%，公司看好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继续备货，使得当年末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较多。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7,013.40	11,964.57
新瀚新材	9,505.78	4,778.19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4.57 万元和 17,013.40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5,048.83 万元，增幅为 42.20%；可比公司新瀚新材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4,727.59 万元，增幅为 98.94%。公司与新瀚新材 2023 年末均出现存货大幅增长的情况，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5）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类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511.56	2,511.56	100.00%
在产品	1,383.85	1,383.85	100.00%
库存商品	11,620.33	6,572.33	56.56%
周转材料	989.11	661.22	66.85%
委托加工物资	8.32	8.32	100.00%
发出商品	500.23	500.23	100.00%
合计	**17,013.40**	**11,637.51**	**68.4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608.42	1,586.89	98.66%
在产品	2,375.53	2,375.53	100.00%
库存商品	3,775.15	3,529.67	93.50%
周转材料	1,102.46	715.87	64.93%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31.78	100.00%
发出商品	3,071.23	3,071.23	100.00%
合计	**11,964.57**	**11,310.97**	**94.54%**

公司产品不存在质保期及过期情况，公司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存货在期后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11,310.97 万元、11,637.51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54%、68.40%，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5.92%、96.16%，整体库龄情况良好。

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看好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继续备货，使得当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 2023 年存货变动趋势与新瀚新材相比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期后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发展需求，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6）部分生产线 2023 年期末停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损失

2023 年 12 月下旬，公司四车间 FPBA 产线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为偶发性检修，由于停工时间较短，因此未确认停工损失，相关折旧、人工等费用已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核算。

3、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1）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071.23万元和500.23万元，主要系在外销模式下，公司发出的产品客户尚未完成签收或尚未取得提单所致。

2023年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和期后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出期间	金额	期后验收时间	期后验收比例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DFDPM	2023/11/2	323.66	2024/1/28-2024/1/29	100.00%
	1,4-二（4-氟苯甲酰基）苯	2023/12/26	176.57	2024/3/5	100.00%
合计			**500.23**	**-**	**100.00%**

2022年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和期后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出期间	金额	期后验收时间	期后验收比例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DFDPM	2022/10/20-2022/12/29	1,905.47	2023/1/4-2023/4/17	100.00%
	DFBP	2022/11/16-2022/12/21	956.29	2023/1/20-2023/2/17	100.00%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DFBP	2022/12/28	205.12	2023/1/11	100.00%
合计			**3,066.88**	**-**	**100.00%**

注1：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为取得提单时间；
注2：其他产品金额为4.35万元，已在2023年1-2月验收。

（2）说明发出商品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发出商品余额	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期后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500.23	500.23	100.00%	2024年1月-3月
2022年12月31日	3,071.23	3,071.23	100.00%	2023年1月-4月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发出商品均有明确订单支持，订单覆盖比例达到100%。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在正常运输及验收周期内，不存在发出时间较长未确认的异常情况，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4、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3 次和 2.55 次，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客户备货周期影响公司生产产品暂未实现销售而使 2023 年末存货规模上升较多所致。

（2）库龄情况、保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分布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11.56	2,490.03	3.57	-	17.96
	在产品	1,383.85	1,383.85	-	-	-
	库存商品	11,620.33	11,374.85	205.68	39.80	-
	周转材料	989.11	602.52	196.70	91.01	98.88
	委托加工物资	8.32	8.32	-	-	-
	发出商品	500.23	500.23	-	-	-
	合计	**17,013.40**	**16,359.80**	**405.95**	**130.81**	**116.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08.42	1,589.65	0.31	18.46	-
	在产品	2,375.53	2,375.53	-	-	-
	库存商品	3,775.15	3,703.75	71.40	-	-
	周转材料	1,102.46	704.77	177.64	218.95	1.10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31.78	-	-	-
	发出商品	3,071.23	3,071.23	-	-	-
	合计	**11,964.57**	**11,476.71**	**249.35**	**237.41**	**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95.92%、96.16%，整体库龄情况良好。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中，周转材料主要系公司有较多零部件、五金件等通用性原材料，相关材料可使用期限较长，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后，对一些通用性原材料进行备货，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3年末1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对氨基苯腈，占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为83.51%。由于化工产品保质期时间较长，少量库龄在1年以上的产品期后可以正常销售，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后销售单价
	年度销售单价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年度销售单价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DFBP	13.60	7.95	13.93	9.64	10.81
FPBA	26.69	12.79	25.66	17.39	21.14
DFDPM	12.21	7.04	11.93	7.77	10.67

注：期后销售单价系公司 2024 年 1-3 月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期后，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及主要原材料继续保持在 2023 年下半年以来的价格低位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公司已参照相应的期后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相关流转税费率均较低，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未见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	-
新瀚新材	0.37%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瀚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和 0.37%，公司与新瀚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较低，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分布合理，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滞销或毁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存货库龄、期后销售单价等因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

进行减值测试，未见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对公司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自有仓库、生产车间、委托加工单位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金额（万元）	16,286.22	8,646.62
监盘比例	98.63%	97.23%

注：监盘比例计算时剔除了发出商品。

针对期末大额发出商品，我们检查了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期后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单据，同时，对发出商品明细执行了函证程序。

（2）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订单情况，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期后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4）检查停工损失发生的期间与实际是否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延迟入账情况；

（5）获取期末大额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期后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单据，同时，对发出商品明细执行了函证程序；

（6）获取各类存货明细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分析包括存货结构的变动原因、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性，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库龄情况，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测算表，核实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8）对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并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核查采购金额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获取并检查存货的收发存报表，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10）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货计价及结转准确；公司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执行；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看好未来市场需求前景继续备货，存货大幅增长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合同订单情况等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发出时间较长未确认的异常情况，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七、关于现金分红

2023 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 6,000 万元、4,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董事会决策	股东大会决策
2023 年 1 月	6,000.00	2023 年 1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4,000.00	2023 年 4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左列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未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是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未规定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未规定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分红所得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各股东利润分配的金额及个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分配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分配			合计税后款
	含税分红	个税款	税后款	含税分红	个税款	税后款	
陈旭辉	4,860.00	972.00	3,888.00	2,265.00	453.00	1,812.00	5,700.00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分配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分配			合计税后款
	含税分红	个税款	税后款	含税分红	个税款	税后款	
高巷涵	240.00	48.00	192.00	275.00	55.00	220.00	412.00
郭振伟	900.00	180.00	720.00	550.00	110.00	440.00	1,160.00
福兴同创	-	-	-	825.00	165.00	660.00	660.00
兴达汇才	-	-	-	85.00	17.00	68.00	68.00
合计	**6,000.00**	**1,200.00**	**4,800.00**	**4,000.00**	**800.00**	**3,200.00**	**8,0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陈旭辉完税 972.00 万元，高巷涵完税 48.00 万元，郭振伟完税 180.00 万元，各股东已就 2022 年 12 年 31 日为基准日的利润分配完成所得税的缴纳工作。

2023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陈旭辉完税 453.00 万元，高巷涵完税 55.00 万元，郭振伟完税 110.00 万元，福兴同创完税 165.00 万元，兴达汇才完税 17.00 万元，各股东已就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利润分配完成所得税的缴纳工作。

综上，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2、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考虑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项目	金额/比例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0,000.00
报告期累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4.07
现金分红占比	42.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累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42.22%，比重相对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和 0.69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2%和 41.37%，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同时，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83.06 万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

2023 年利润分配后，陈旭辉、高巷涵夫妇合计取得税后金额 6,112.00 万元，其中 4,670.00 万元用于缴纳 2022 年 12 月 A 轮融资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剩余 1,442.00 万元用于偿还历史借款。

2023 年利润分配后，郭振伟通过直接分红及福兴同创分红合计取得税后金额 1,449.63 万元，其中 1,089.63 万元转给陈旭辉，用于偿还出资的借款及支付 A 轮股权激励款，剩余 360.00 万元用于缴纳 2022 年 12 月 A 轮融资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除实控人外，公司董监高所得分红及去向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后金额（万元）	去向
侯春波	董事	13.72	个人储蓄
刘丹	董事会秘书	20.55	购房支出
王福强	财务总监	21.92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偿还借款
于广武	监事	10.99	投资理财
王娜	监事	19.19	投资理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2）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分红程序及政策对应，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3）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核实分红涉税缴纳情况；

（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判断分红对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5）取得实控人及董监高流水分红流水的确认函，核实分红的最终去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2）公司现金分红系综合股东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分红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八、关于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35.28 万元、-495.69 万元，主要系对参股公司伟英兴的投资。2023 年 10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杨宇飞处收购新恒兴 100%股权。请公司：①结合伟英兴、新恒兴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②结合投资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结合伟英兴、新恒兴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

（1）伟英兴、新恒兴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资金来源

①伟英兴、新恒兴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伟英兴	新恒兴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基本情况	伟英兴	新恒兴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况	伟英兴拟从事 PEEK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建 PEEK 产能 1,500 吨/年，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新恒兴的主要业务是硫酸处置，主要为公司提供废硫酸处置服务

②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

A、参股伟英兴

近年来中国 PEEK 市场发展迅速，威格斯作为全球 PEEK 领域的先驱及主导者，其核心厂区及市场主体集中在欧洲、美洲等地区，对中国市场的挖掘不足。为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威格斯计划在中国新建厂区。

兴福新材参股伟英兴后，作为合资方为伟英兴提供高质量的 PEEK 中间体及中国项目落地方面的经验及沟通，威格斯控股伟英兴提供未来产品所需的技术及产品应用方案。威格斯与兴福新材合资能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B、收购新恒兴

公司对新恒兴收购完成后，新恒兴成为公司的主要硫酸处置服务商之一。通过以上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③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

A、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 VICTREX HONG KONG LIMITED 签订《合资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投资总额	威格斯的出资及股权比例：威格斯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占

项目	具体条款
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五（75%），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 营口兴福的出资及股权比例：营口兴福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2,5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贷款融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差额应（i）由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自身或通过委托银行分别按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解决（“股东贷款”），或（ii）由合资公司向第三方借款解决，且在借款人要求担保的情况下，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分别按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同意首期股东贷款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首期股东贷款”)，其中，威格斯应提供人民币 195,000,000 元，营口兴福应提供人民币 65,000,000 元。
双方责任	营口兴福应根据一份由营口兴福和合资公司签署的格式的采购协议向合资公司长期供应 BDF。
董事会	董事会应由四（4）名董事组成。威格斯应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视情况共同或单独称为“威格斯董事”）；营口兴福应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营口兴福董事”）。 董事长由威格斯委派且应为威格斯董事之一，副董事长由营口兴福委派且应为营口兴福董事。 双方同意，如一方行使权利购买另一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股权，或者因一方的额外投资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能够委派的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应按照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百分之十（10%）的任何股东将无权向董事会委派董事。 所有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应由（亲自或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或通过通讯设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中超过二分之一（1/2）批准通过。

B、2023 年 9 月，公司与高巷涵、陈旭辉、郭振伟、杨宇飞签订《关于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股权转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各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予受让方。 在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同时，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根据目标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附属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和利益一并转让予受让方。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转让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498.00 万元。参照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经协商，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权益转移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④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参股伟英兴主要系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作为合资方为伟英兴提供高质量的 PEEK 中间体及中国项目落地方面的经验及沟通，与威格斯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公司收购新恒兴主要基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的原因。综上所述，公司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具备合理性。

（2）相关投资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情况
生产方面	（1）伟英兴的主营业务为 PEEK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建设期，对公司生产方面无影响； （2）公司收购新恒兴后，被收购公司资产已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有助于公司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收益。
销售方面	伟英兴在建 PEEK 产能 1,500 吨/年，建设完成后，拟从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 DFBP，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人员方面	本次收购新恒兴后，公司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集合人才优势。
财务方面	（1）参股伟英兴后，公司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2022 至 2023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72.77 万元、1,048.4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535.28 万元、-495.69 万元； （2）收购新恒兴后，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本报告期追溯合并新恒兴 2022 年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2022 至 2023 年度，新恒兴总资产分别为 3,758.31 万元、3,651.5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4.93 万元、3,134.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42 万元、408.82 万元。

2、结合投资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

（1）参股伟英兴

①经营及财务情况

伟英兴拟从事 PEEK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建 PEEK 产能 1,500 吨/年，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伟英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67,330.42	54,310.7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6,972.91	8,205.6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2.74	-2,141.10

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与 VICTREX HONG KONG LIMITED 签订《合资合同》，约定公司股权出资 3,250.00 万元，提供股东同比例贷款 6,500.00 万元，公司通过实缴注册资本、提供股东同比例贷款，系支持伟英兴前期厂房项目建设用，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③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

根据公司与 VICTREX HONG KONG LIMITED 签订《合资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对伟英兴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即公司对伟英兴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伟英兴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相关会计处理根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

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综上，参股伟英兴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账务处理准确。

（2）投资新恒兴

①投资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经营及财务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出具《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68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恒兴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98.00 万元人民币。

新恒兴收购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828.91	3,758.31
净资产	2,896.33	2,398.99
营业收入	2,252.64	2,854.93
净利润	360.00	134.42

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出具《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新恒兴 100%股权的价值为 5,500 万元。

综上，公司基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等因素按照评估价值收购新恒兴 100%股权，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③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新恒兴 100%股权，由于收购前公司与新恒兴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即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的财务处理按照同一控制合并的相关规定执行即：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按成本法核算。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所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初始投资成本进行抵消，本报告期追溯合并新恒兴 2022 年报表及 2023 年 1-10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收购新恒兴的相关财务处理根据如下：

A、《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综上，收购新恒兴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账务处理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被收购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收购相关协议，了解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参股伟英兴以及收购新恒兴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判断收购合理性、收购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取得收购价款的支付凭证，核查收购资金来源；

（2）取得并查阅新恒兴收购时点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新恒兴被收购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判断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并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3）复核公司针对收购的相关会计处理，核查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参股伟英兴主要系为了抓住中国市场快速增长的 PEEK 需求，与威格斯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公司收购新恒兴主要基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的原因；公司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具备合理性，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现在或未来会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2）公司收购新恒兴的交易作价系基于收购时点新恒兴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公司对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九、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公司治理和控制权变动风险；②补充披露董事高申、独立董事伊鹏、核心技术人员夏赓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⑤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⑥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⑦说明仅列举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其它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①至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⑤至⑦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公司治理和控制权变动风险

1、公司说明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

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的依据如下：

①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合计控制股权比例超 5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旭辉直接持有公司 29.8702%的股权，高巷涵直接持有公司 3.6234%的股权，郭振伟直接持有公司 7.2468%的股权并作为福兴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福兴同创控制公司 10.8701%的股权。

陈旭辉、高巷涵系夫妻关系，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进而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1.6105%。

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行。

③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争议解决机制

为了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进而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同时协议约定若三人产生分歧或意见不一致，陈旭辉、高巷涵将遵从郭振伟的意见并作出与郭振伟相同的意思表示。

郭振伟具备长期的相关产业背景，目前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主要由郭振伟负责，陈旭辉、高巷涵对实际经营参与度较低。基于多年合作的经验和信任，陈旭辉、

高巷涵认可郭振伟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三人商定按照郭振伟的意见为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自公司 2014 年 7 月成立至今，陈旭辉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郭振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巷涵担任公司监事或董事。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事务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综合考虑持股比例、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2）《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公司治理和控制权变动风险

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合计控制股权比例超过 50%，其控制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陈旭辉直接持股比例	高巷涵直接持股比例	郭振伟直接持股比例	郭振伟通过福兴同创间接控制股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权比例
2022 年初	64.00%	4.00%	12.00%	-	80.00%
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32.98%	4.00%	8.00%	12.00%	56.98%
2023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30.45%	3.69%	7.39%	11.08%	52.61%
2023 年 12 月增资	29.87%	3.62%	7.25%	10.87%	51.61%

②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郭振伟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主导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客户拓展与维护、外部主管部门沟通、外部融资等具体经营事项，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陈旭辉、高巷涵常居盘锦市，除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等重大事项决策外，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较少，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A、公司成立时，郭振伟主导新厂区的选址与项目建设工作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原于鸿鹤化工合作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后因鸿鹤化工面临项目搬迁问题，郭振伟主导新厂区的选址与项目建设具体工作。经过深入考察，郭振伟选择在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同时，郭振伟与具备硫酸处置经验的外部股东赵日伟积极沟通，经协商后陈旭辉、郭振伟与赵日伟共同合资设立兴福有限。

公司设立后，郭振伟带领核心团队在项目建设前进行大量考察和论证，严格把控项目可行性论证；郭振伟在项目用地、备案、环评等行政审批事项与外部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程建设时，郭振伟主导与工程类供应商的对接交流，以及就设备采购、产线建设、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

B、郭振伟主导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等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公司成立以来，郭振伟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活动中的重大决策。生产管理方面，郭振伟负责审批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对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总体要求及监督落实。采购方面，郭振伟主导核心供应商的选择与维护，负责大额采购合同审批和签署。销售方面，公司核心客户均由郭振伟主导开拓并维护，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及调整等事项均由郭振伟审批和决策。

C、郭振伟主导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郭振伟审批公司各部门的重要管理制度，使公司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主导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郭振伟主导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引进，负责重要人事任免，例如提名王福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振伟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宏观研判，引领公司发展方向，参与决策公司重点产品的研发战略。

D、郭振伟主导外部融资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进行了三轮股权融资，郭振伟主导与外部专业投资机

构的交流沟通，通过积极引入专业投资者来解决公司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以及优化股权结构。郭振伟具体负责寻找合适的投资人、向投资人推介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进行协商等事项。

E、陈旭辉、高巷涵对公司生产经营参与度较少

陈旭辉、高巷涵常居辽宁省盘锦市，在公司选址营口市并成立后，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较少，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工作，仅就公司重大决策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程序。

③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郭振伟具备相关产业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管理者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郭振伟在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多年化工行业专业背景、化工项目落地运营经验、行业中的客商资源等，郭振伟主导日常经营符合公司设立以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郭振伟行业背景及主要荣誉如下：

郭振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自 2000 年起于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从事化工行业一线生产和技术工作，历任车间工人、班长、工艺工程师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化工项目落地及运营经验。郭振伟 2014 年被聘任为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导师，2017 年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8 年被聘任为盘锦辽东湾精细化工园区专家委员会委员。

④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在公司治理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均对公司治理起到主导作用。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合计支配公司 51.6105%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三人也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任董事除高申、时雪松为外部股东委派外，其余董事均由三人协商后共同提名。

对于公司历次经营决策，三位实际控制人未产生过分歧，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的情形。

⑤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机制作出明确安排

为了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进而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同时协议约定若三人产生分歧或意见不一致，陈旭辉、高巷涵将遵从郭振伟的意见并作出与郭振伟相同的意思表示。

且《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各方及其控制、委派的主体违反协议约定，未在兴福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则违约方自动默认授权将其全部持有的兴福化工股权对应的权利委托予郭振伟指定方行使，违约方对此不产生任何异议且不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兴福化工股权且不再担任及委派兴福化工董事之日止；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协议。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综上，报告期内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支配表决权比例达 51.6105%。自公司设立以来陈旭辉、高巷涵对公司生产经营参与度较少，郭振伟主导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客户拓展与维护、政府沟通、外部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具备较高技术壁垒，郭振伟具备产业背景，其主导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的发展。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能产生重大影响，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争议解决机制，该协议系三人真实、自愿签署，该安排符合公司多年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求，自公司设立以来治理结构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公司治理和控制权变动风险。

⑥相关案例

经检索，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较高一方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较少，持股比例较低一方主导日常经营，且《一致行动协议》以持股比例较低的一方意见为准的市场公开案例如下：

公司名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控人认定依据
新恒汇（已过会）	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31.41%的股份，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的股份，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	（1）在发行人重组设立过程中，任志军起到了主导作用； （2）虞仁荣和任志军提名的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以任志军提名为主； （3）虞仁荣、任志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4）虞仁荣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其控制的韦尔股份的经营管理，除重大事项决策外，虞仁荣未参与到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任志军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5）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约定
苏州天禄（创业板已上市）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凌、梅坦。 2016 年 8 月，陈凌持有发行人 43.77%出资额，担任董事长；梅坦持有 18.84%出资额，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凌、梅坦分别持有公司 2,303.2193 万股、2,119.6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77%、27.40%。陈凌、梅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1）陈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但不具体承担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事务；梅坦为第二大股东，自 201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全面经营工作；两人合作默契，共同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梅坦向其他股东约定受让 11.56%的股权； （3）陈凌、梅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均按约定形成了一致意见。对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一致行动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职业经历及一致行动关系；

②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照议事规则运行、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③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核查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④查阅郭振伟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证书，核查其主要荣誉及专业背景；

⑤查阅《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郭振伟在生产经营、人事任免、投资者沟通等方面的审批记录，核查郭振伟在具体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⑥访谈持股平台上层股东；

⑦查询市场公开案例，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准确合理，《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和控制权变动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补充披露董事高申、独立董事伊鹏、核心技术人员夏赓职业经历，

保持时间连续

1、公司说明及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董事高申职业经历：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美国建利尔电子公司北京代表处应用工程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网络咨询顾问；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美国建利尔电子（加拿大）公司系统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多伦多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美国达丽星网络北京办事处高级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无锡梧桐树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财益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共青城梧桐树良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华芯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乐博士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砥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江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逍遥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和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伊鹏职业经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吉林省方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物业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吉林省双龙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代理人；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长春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部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备考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吉林启祥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事业部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资本财税法律事务部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夏赓职业经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化学工业部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因身体原因病休；**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简历的连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位置补充披露相关人员职业经历以保持时间连续。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说明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赵成吉、隋欣、伊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与《独立董事指引》比对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设置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隋欣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设置情况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自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设置情况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

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平台网络检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③访谈独立董事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④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对照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1、公司说明

根据沙利文公司统计，全球 DFBP 产量主要集中在中国，国内厂商 DFBP 供应量占全球供应量的约 65%。除去具备自主生产 DFBP 能力的威格斯以外，其余的国外 DFBP 生产商主要为 Regal Remedies Limited 等公司。具体供应量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DFBP 供应量（吨）	市场份额
兴福新材	2,967.10	44.64%
新瀚新材	约 1,700	约 25.58%
威格斯	1,538.24	23.14%
其他	约 441.63	约 6.64%
合计	**6,646.97**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数据来源：沙利文公司；
注 2：DFBP 供应量包括 DFBP 与 DFDPM。其他公司中 DFBP 供应量包含 PEEK 厂商当年的库存消耗。

兴福新材作为全球 DFBP 市场的头部企业，于 2023 年在全球 DFBP 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贡献了全球 DFBP 市场总供应量的 44.64%。经过长时间发展与反复的产品测试，公司通过全球 PEEK 主要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与性能验证程序，并与 PEEK 主要生产厂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此外，新进入 PEEK 中间体行业者较难超越现有的头部企业，公司具备较高的核心竞争壁垒。“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不存在夸大表述。

PEEK 材料作为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具有极好的耐热性、耐磨性、耐疲劳、耐辐照、耐剥离、抗蠕变等优异的物理及化学综合性能，且较传统高价工程材料价格更低，可满足相关制造企业成本控制、轻量化的需求，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工业制造、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随着下游新兴领域及高附加值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 PEEK 的质量和纯度要求也不断提高，PEEK 纯化已经成为 PEEK 生产必不可少的环节。

在 PEEK 纯化业务方面，公司采用特殊的连续洗涤器，压力洗涤，增加洗涤时的穿透力。在 PEEK 特有的多空骨架结构下，使洗涤剂更具穿透力，能够将多余的离子去除，使产品达到医疗级标准。同时，在洗涤中加入适量自主研发的封端剂，对 PEEK 粗品二次封端，保证被纯化的 PEEK 在后续加工中更稳定不会发生变化。后续使用独有去除封端剂技术，能够全部去除纯化 PEEK 中残留的所有封端剂，不会给 PEEK 造成二次污染。公司自主研发的封端剂、去除封端剂等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纯化后的 PEEK 成品已能达到医疗级标准。医疗级的 PEEK 材料除应用于医疗器械的特殊应用场景外，还可满足其他领域对 PEEK 材料更严、更高的需求，属于行业内最高水平。

沙利文报告显示：“在过去几十年中，中国 PEEK 厂商受限于 PEEK 纯化工艺以及纯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壁垒，医用级 PEEK 材料一直被威格斯、索尔维、赢创等外国厂商垄断。随着各大国内创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目前，一部分领先企业已针对各个难点找到对应解决方案，如兴福新材，其在 PEEK 纯化业务方面，相关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述内容可印证公司能够提供行业内顶端的 PEEK 纯化业务，相关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存在夸大表述。

综上,“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皆不存在夸大表述。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主要研发与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成果、技术先进性，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②查询沙利文公司《中国 DFBP 材料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及 PEEK 行业相关其他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③查询同行业公司及下游行业主要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对产品供应量及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兴福新材为全球 DFBP 市场的头部企业，2023 年生产和销售 DFBP 在行业内排名第一，并与全球主要 PEEK 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依据合理，不存在夸大表述；

②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封端剂和独有的去除封端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提纯出质量更高的 PEEK 材料，达到医疗级水平，能够满足对 PEEK 材料要求更严、更高的需求，“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依据合理，不存在夸大表述。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

1、公司说明

（1）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6	1.46
银行存款	7,546.03	12,640.85
其他货币资金	1,536.57	2,951.00
合计	**9,083.06**	**15,59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及利息。202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93.31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底旺达实业归还部分借款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长所致。2023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83.06 万元，较 2022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部分银行借款偿还工作，且客户预收款减少、公司存货备货增加所致。2023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向好，且公司完成外部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914.69	1,567.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6,500.00	24,26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52	62.06
合计	**13,435.21**	**25,894.06**

2022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为 25,894.06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依赖银行借款融资，且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需要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2023 年公司完成外部融资，货币资金相对充足，完成部分银行借款的归还工作，导致 2023 年底银行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余额	13,435.21	25,894.06
货币资金余额	9,083.06	15,593.31
存贷比	147.92%	166.06%

注：存贷比=银行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贷比分别为 166.06%和 147.92%，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底，公司仍需保持一定的银行借款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资金需求较大，在原材料、人员薪酬以及研发等方面均需大额投入。此外，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预计资金存在缺口时，结合自身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等因素，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补充，

与银行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足的情形。

（2）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93.31 万元和 9,083.0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经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情况进行函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36.57	2,951.00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分别为 2,951.00 万元和 1,536.57 万元，均为票据保证金及利息。除上述票据保证金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所处重资产行业相关，公司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能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且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②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存放情况、银行借款具体构成及使用计划，了解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融资规模

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日记账，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转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

④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查阅公司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了解公司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⑤对期末货币资金进行函证，确认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及利息，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原因系 2022 年底收到部分借款，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向好且完成外部融资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主要系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与经营特点和资金用途相匹配，且公司需通过银行贷款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提高资金运营效率。2023 年底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下降，系完成外部融资，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足的情形；

③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存款和大额借款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受限资金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六）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3.54	1,042.13
增值税	40.21	180.84
房产税	14.23	14.23
土地使用税	12.83	12.83
其他税费	13.03	46.12
合计	**273.85**	**1,296.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96.15 万元和 273.85 万元，减少 1,022.30 万元，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变动所影响。2023 年末，公司已交及预交所得税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 2023 年末企业应交所得税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与业绩情况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1,042.13	163.54
	本期应交	2,694.15	2,202.66
	本期已交	3,631.04	1,324.07
	期末余额	105.25	1,042.13

其中，本期应交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本期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4.15	2,202.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18	-266.15
合计	**2,885.34**	**1,936.51**

本期所得税费用与当期利润总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6,445.12	12,060.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6.77	1,809.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4.08	223.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15	11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78	232.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1.44	-439.52
所得税费用	2,885.34	1,936.51

综上，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即与业绩情况相匹配。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及其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②结合税费测算以及税金缴纳情况，分析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构成及合理性，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以及与业绩情况的匹配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变动所影响，公司 2023 年已交及预交所得税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 2023 年末应交所得税减少。

②公司应交所得税与业绩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及税收缴纳情况影响，变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七）说明仅列举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其它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

1、公司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EEK 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处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平行领域，经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2）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且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3）财务和业务数据能够公开获取。

经公司对比筛选，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瀚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符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可比程度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新瀚新材	精细化学品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DFBP）、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	DFBP 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 制造、医疗、工业等领域；光引发剂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的印刷、电器/电子涂装
公司	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EEK 中间体（DFBP、DFDPM）、农药及医药中间体（FPBA）、PEEK 纯化服务等	PEEK 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工业制造业、能源行业、医疗行业等领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及药品原材料。PEEK 纯化业务能够更加高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效、快速地去除 PEEK 粗品中的杂质

除新瀚新材外，国内沪深 A 股、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公司相似且能公开获取财务和业务数据的其他公司。综上，公司仅列举一家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环境、竞争格局等信息；

②依据同可比公司选取标准，查询同行业挂牌及上市公司清单，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逐一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上述业务、技术、规模等情况；

③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指标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相似度、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业务数据能否获取等因素选取可比公司。除新瀚新材外，国内沪深 A 股、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公司相似且能公开获取财务和业务数据的其他公司，公司仅选取新瀚新材一家为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

出具的《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十、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的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振伟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站坤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现良　　蔡恒　　黄飞

陈思琦　　陈昊　　李奕威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